

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补缴及处罚风险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共有在册人员 1763 人，公司未为其中 240 名符合年龄的员工缴纳社保，占比为 13.61%；未为其中 450 名符合年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占比为 25.52%。上述人员中，除 22 名正在办理入职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外，均出具了自愿不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申请书。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上述员工缴纳城镇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面临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同时公司有可能因此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经计算，若公司被要求补缴报告期内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则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社保及公积金测算金额（元）	1,269,018.00	1,865,549.30
当期利润总额（元）	5,459,677.27	4,182,583.20
测算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23.24%	44.60%

公司实际控制人薄一峰、陈小敏就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承诺若未来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依法要求公司补缴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承担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的任何罚款或损失。虽然实际控制人作出上述承诺，公司也正在逐步对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完善，但一旦发生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给予处罚的情况，仍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市场声誉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二、雇员因第三人侵权损害要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两起雇员因第三人侵权损害要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1) 公司雇员倪子宝（67 岁，与公司于 2015 年 2 月建立劳务关系）于 2016

年6月18日与侵权人张传桂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倪子宝受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之事实。事故发生后，公司主动为倪子宝垫付50,000元医疗费。倪子宝之亲属沈福明、沈惠良于2016年8月起诉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1日作出[2016]浙0483民61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赔偿原告医疗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亲属处理丧事误工费，扣除已垫付部分，合计600,541.47元。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2日通过浙江桐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桐支行向桐乡市人民法院全额支付上述赔偿款及案件受理费合计605,187.97元。（2）公司雇员爰明珍（69岁，与公司于2016年4月建立劳务关系）于2016年5月18日，因侵权人孟春花、张月松交通事故致伤之事实。事故发生后，公司主动为爰明珍垫付50,000元医疗费。爰明珍于2016年7月起诉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日作出[2016]浙0481民初45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赔偿原告损失199,529.23元。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3日通过浙江桐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桐支行向海宁市人民法院全额支付上述赔偿款及案件受理费合计199,529.23元。2017年3月，爰明珍再次起诉公司承担后续医疗费、残疾赔偿金、护理费等，双方于2017年3月24日在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达成[2017]浙0481民初2006号《民事调解书》，公司同意赔偿爰明珍上述后续医疗费、残疾赔偿金、护理费等合计106万元，于2017年4月15日前支付。公司已于2017年4月13日通过浙江桐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桐支行向海宁市人民法院全额支付上述赔偿款及案件受理费合计1,064,156.50元。上述诉讼均已执行完毕。

鉴于报告期内公司已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意外费用补偿团队医疗保险、意外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及向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团体人身保险、雇主责任保险，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雇员因第三人侵权损害要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均可向保险公司理赔，但仍不能排除未来保险公司不愿意继续与公司签订该类保险合同，继续提供该类保险服务时，公司需自行承担雇员因第三人侵权损害要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

三、劳动力短缺的风险

公司员工人数众多，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员工总数为1763人，人工费用在公司营业成本中占有较高的比例，同时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工作性质和特点，公司存在招工困难的情况，公司聘请了较多已达退休年龄的农村员工，公司员工的整体年龄结构

偏大，50 岁以上的员工占有所有员工 85.59%。从行业发展现状来看，无论是国有体制内的环卫部门，还是市场化作业的民营企业都存在一线环卫工人年龄偏大、主体人员来自农村的问题，而新生代的农村人员从事环卫工作意愿较低，目前从事环卫工作的这批人退出工作后，可能造成从业人员后继乏人、劳动力短缺的风险。

四、经营资质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

公司现在拥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二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保安服务许可证等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认证证书。经营资质是公司得到许可开展相关业务的必备条件，认证证书是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优势。

如果公司违反相关规定被暂扣或吊销已有的经营资质或业务许可，或因行政许可条件发生变化导致相关经营资质或业务许可到期后不能续期，将会直接影响公司未来业务经营活动的开展。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薄一峰。实际控制人为薄一峰、陈小敏，薄一峰直接持有公司 72.14%的股份并通过凯西投资控制公司 4.76%的股份，陈小敏直接持有公司 8.01%的股份，二人为夫妻关系。同时，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薄一峰一直实际持有公司 50%以上的股份，在公司历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等事项具有决定权。若薄一峰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利益。

六、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例如：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部分执行董事决定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

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七、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由于城市环境卫生清洁服务系传统意义上的公共服务业，主要由政府提供服务，国家财政提供资金支持，在国有体制内由事业单位负责监管和作业。市场化运营的投资主体进入城市卫生管理行业虽是发展趋势，但目前仍处于市场化发展的初期。随着市场的逐步开放，大批资金涌入，专业化公司的崛起、优秀民营企业的加入，推动了行业的发展，行业需要企业自律与规范、良性竞争与健康发展，但行业鱼龙混杂、良莠不齐，可能在一定区域内或一定程度上存在缺乏自律的不良企业，行业企业无序竞争、缺乏自律、低价中标的发生，将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

八、政策变动及政府采购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为政府市政环卫相关部门，尽管市政环卫服务是城市发展运营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小，若未来宏观财政政策趋于紧缩，各级政府削减或延缓非刚性的财政支出项目，将对公司的城市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服务的进一步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九、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市政环卫项目的中标价格受到业主单位所在地区政府财情况、城市区位及项目标段性质等的影响。通常情况下，财政情况较好的城市项目中标价格也较高。同时，不同地区的人力成本差异也会对项目收益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存在项目收益波动从而导致整体利润率波动的风险。

十、对前五名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2015年、2016年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65.04%、50.11%，集中度较高。公司与前两大客户桐乡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协议对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影响较为重大，如果桐乡市政财政预算缩减、或协议出现变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十一、现金采购占比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购买保洁材料、用具等物品、支付修理费、少量劳务外包费的情况，2015年度和2016年度现金采购金额分别为2,771,614.43元及698,939.30元，占当年度的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77.30%及9.42%，2016年起公司对清洁采购及工具进行了统一采购，定期领用，对劳务外包费采用银行转账结算，对个人供应商的采购及现金付款的情况大幅减少，但仍不可避免会发生少量对个人供应商及现金付款的情况。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一、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补缴及处罚风险	ii
二、雇员因第三人侵权损害要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	ii
三、劳动力短缺的风险	iii
四、经营资质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	iv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iv
六、内部控制的风险	iv
七、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v
八、政策变动及政府采购风险	v
九、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v
十、对前五名客户依赖的风险	v
十一、现金采购占比较大的风险	vi
目 录	vii
释 义	x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
一、公司简介	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
三、公司股权结构	4
四、历史沿革	6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0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1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3
八、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16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功能用途	16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9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1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33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39
六、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4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1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1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54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5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56
五、公司独立性	58
六、同业竞争	58
七、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61
八、公司报告期关联方占款情况及防止措施.....	63
九、公司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63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情况.....	6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8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68
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87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91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98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07
六、股东权益情况	11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10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7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18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18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19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20
第五节有关声明	127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27
主办券商声明	128
律师事务所声明	129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30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31
第六节附件	13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3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32
三、法律意见书	132
四、公司章程	13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32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32
------------------------	-----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裕峰环境	指	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桐乡裕峰物业有限公司、嘉兴裕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浙江裕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天罡保安	指	嘉兴天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茹好	指	上海茹好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裕峰明方	指	杭州裕峰明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凯西投资	指	嘉兴凯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裕群投资	指	嘉兴裕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易国贸	指	上海安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道律所	指	杭州金道律师事务所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改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股份公司章程	指	2017 年 1 月 5 日由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最新《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薄一峰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8 年 8 月 1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7 年 1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678443489X

住所：桐乡市梧桐街道兴安路 188 幢

董事会秘书：沈亚丽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12111011 “环境与设施服务”。

主营业务：市政环卫服务；物业清洁服务；河道清洁服务等综合环境服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股票总量：12,600,000 股

6、挂牌日期：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2017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 3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

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发起人所持股份均为不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股份。

2017 年 3 月 16 日，股份公司完成了第一次增资，嘉兴凯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人民币，因凯西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薄一峰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故凯西投资本次增资公司的 60 万股按《业务规则》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份限售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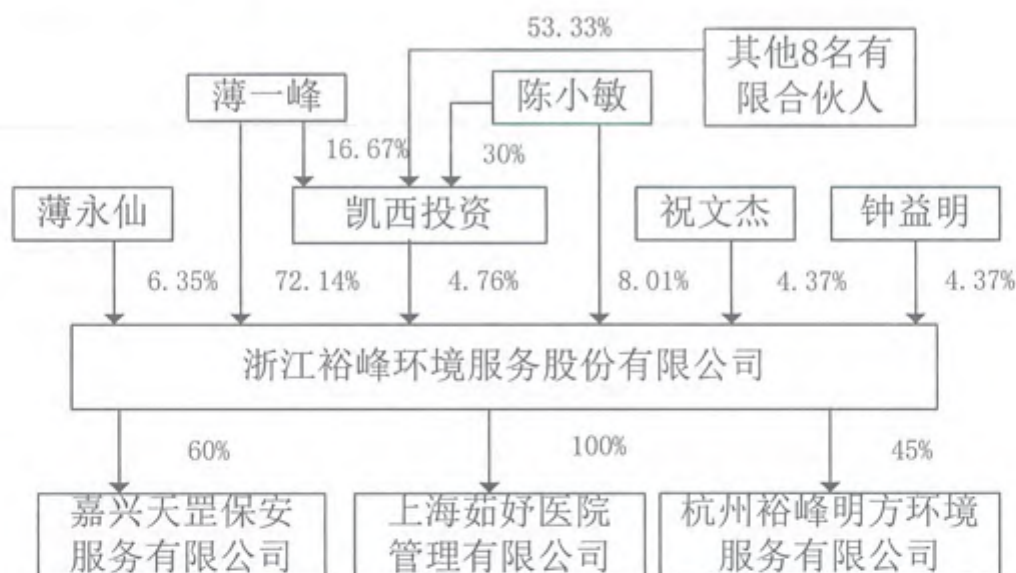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	是否存 在质押 或冻结 情况	质押的 股份数 (股)	本次可 进入全 国股份 转让系 统转让 的数量 (股)
1	薄一峰	9,090,000	72.14	是	否	0	0
2	陈小敏	1,010,000	8.01	是	否	0	0
3	薄永仙	800,000	6.35	否	否	0	0
4	嘉兴凯西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00,000	4.76	否	否	0	200,000
5	祝文杰	550,000	4.37	否	否	0	0
6	钟益明	550,000	4.37	否	否	0	0
合计		12,600,000	100.00	—	—	0	200,000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薄一峰直接持有公司72.14%的股份并通过凯西投资控制公司4.76%的股份，陈小敏直接持有公司8.01%的股份，二人为夫妻关系。同时，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薄一峰一直实际持有公司50%以上的股份，在公司历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等事项具有决定权。薄一峰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薄一峰、陈小敏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过变化。

薄一峰先生，公司董事长，1977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物业管理师、桐乡市政协委员。1998年8月毕业于湖北航天工业学校，在职期间完成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陆军指挥学院本科学历。1998年8月至2004年1月于杭州坤和物业山水人家历任客服、项目主管；2004年2月至2004年10月筹建桐乡裕兴保洁有限公司；2004年10月至2014年8月于桐乡裕兴保洁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7年1月于浙江桐乡创立浙江裕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月5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2017年1月5日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并聘任为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7年1月5日至2020年1月4日。

陈小敏女士，公司董事，1977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物业管理师。2001年6月肄业于桐乡市广播电视大学，1997年1月至2003年1月于桐乡颐寿堂药业历任营业员、店长；2003年1月至2006年1月于桐乡新主张商店任店长；2006年1月至2008年7月待业；2008年8月至2017年1月于浙江裕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任物业中心总监。2017年1月5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7年1月5日至2020年1月4日。

（三）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薄永仙女士，公司董事，1982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1998年6月毕业于桐乡市石门镇羔羊初级中学。1999年1月至2008年12月待业。2009年1月至2010年12月担任嘉兴裕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物业主管。2011年1月至今于桐乡市石门家家皮鞋厂任总经理。2017年1月5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7年1月5日至2020年1月4日。目前持有裕峰环境6.35%的股份，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四）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薄一峰	9,090,000	72.14	境内自然人
2	陈小敏	1,010,000	8.01	境内自然人
3	薄永仙	800,000	6.35	境内自然人
4	凯西投资	600,000	4.76	境内合伙企业
5	祝文杰	550,000	4.37	境内自然人
6	钟益明	550,000	4.37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2,600,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5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股东薄一峰与陈小敏为夫妻关系，薄永仙系薄一峰之妹，薄一峰直接持有凯西投资16.67%的股权并任凯西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小敏持有凯西投资30.00%的出资。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东主体的适格性

公司目前共6名股东，其中5名为自然人股东，1名为机构股东。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适格性。

机构股东凯西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由全体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同时凯西投资已出具《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事项的声明》，凯西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及管理人登记手续。

四、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成立

2008年8月14日，有限公司经桐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注册号为3304830000027715，住所为桐乡市梧桐街道河坊人家嘉铭苑7-1-301室，法定代表人薄一峰。经营范围：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家政服务；清扫、清洁日用品、清洁专用设备的销售；室内空气污染治理服务。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由薄一峰、陈小敏分别以货币认缴45万元、5万元，二人为夫妻关系。

2008年8月13日，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求真验内[2008]354号），验证截至2008年8月13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薄一峰、陈小敏的货币出资50万元人民币。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薄一峰	45.00	90.00	货币
2	陈小敏	5.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3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万元人民币，其中：股东薄一峰出资增至270万元人民币，股东陈小敏出资增至3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系老股东协商一致共同增资，故定价为每一元出资作价一元，因两名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故本次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2012年3月8日，求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求真验内[2012]106号），验证截至2012年3月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薄一峰、陈小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人民币，均为货币出资。截至2012年3月8日，累计实收资本为300万元人民币。

2012年3月8日，有限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薄一峰	270.00	90.00	货币
2	陈小敏	30.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货币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4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10万元人民币，其中：股东薄一峰出资增至909万元人民币，股东陈小敏出资增至101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系老股东协商一致共同增资，故定价为每一元出资作价一元，因两名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故本次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2015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额（万元）	实缴出资 额（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 比例（%）	出资方式
1	薄一峰	909.00	270.00	90.00	26.73	货币
2	陈小敏	101.00	30.00	10.00	2.97	货币
合计		1010.00	300.00	100.00	29.70	—

2016年9月27日，求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求真验内[2016]036号），验证截至2016年9月27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薄一峰、陈小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10万元人民币，均为货币出资。截至2016年9月27日，累计实收资本为1010万元人民币。

实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薄一峰	909.00	90.00	货币
2	陈小敏	101.00	10.00	货币
合计		1010.00	100.00	货币

（四）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6年9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200万元人民币，其中：新股东薄永仙以货币出资80万元人民币，新股东钟益明以货币出资55万元人民币，新股东祝文杰以货币方式出资55万元人民币。新股东薄永仙为老股东薄一峰之妹，其他两名新股东间及与老股东间均无关联关系。本次增资的价格均为每一元出资作价1.8元，系新股东参照公司当时净

资产并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与老股东协商一致确定。本资增资时，公司每股净资产约为 1.64 元，本资增资价格未低于当时公司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增资不适用股份支付。

2016 年 9 月 29 日，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求真验内[2016]038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薄永仙、钟益明、祝文杰的货币出资 342 万元人民币，其中 19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其余 15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累计实收资本为 1200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9 月 29 日，有限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薄一峰	909.00	75.75	货币
2	陈小敏	101.00	8.42	货币
3	薄永仙	80.00	6.67	货币
4	钟益明	55.00	4.58	货币
5	祝文杰	55.00	4.58	货币
合计		1200.00	100.00	—

（五）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6-150 号），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20,030,441.68 元。

2016 年 12 月 19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字[2016]639 号），对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进行评估。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2,029,599.54 元。

2016 年 12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现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0,030,441.68 元作为折股依据，将其中的 12,000,000 元作为股本，共折为 1,200 万股，其余 8,030,441.68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按整体变更前各股东的出资比例维持不变。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5 日，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将有限公

司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5日，裕峰环境召开创立大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将浙江裕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7年1月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6-7号），验证截至2017年1月5日，公司已将截至2016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0,030,441.68元折为1,200万股，注册资本为1,200万元，其余8,030,441.68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1月24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股份公司的成立予以登记，公司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678443489X）。至此，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薄一峰	9,090,000	75.75	净资产
2	陈小敏	1,010,000	8.42	净资产
3	薄永仙	800,000	6.67	净资产
4	钟益明	550,000	4.58	净资产
5	祝文杰	550,000	4.58	净资产
合计		12,000,000	100.00	—

公司整体变更时，折合股本数未超过股改前属于股东的资本投入，公司未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六）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7年3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联方薄一峰、陈小敏、薄永仙回避表决，其他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260万元人民币。新股东凯西投资以货币出资60万元人民币。薄一峰持凯西投资16.67%出资并任凯西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小敏持凯西投资30%出资，凯西投资与老股东钟益明、祝文杰间无关联关系。本次增资的价格均为每股作价3元，系新股东参照公司当时净资产和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与老股东协商一致确定。公司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84元，本次增资价格未低于当时公司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增资不适用股份支付。

2017年3月16日，股份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至此，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薄一峰	9,090,000	72.14	净资产
2	陈小敏	1,010,000	8.01	净资产
3	薄永仙	800,000	6.35	净资产
4	凯西投资	600,000	4.76	货币
5	祝文杰	550,000	4.37	净资产
6	钟益明	550,000	4.37	净资产
合计		12,600,000	100.00	—

2017年3月24日，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求真验内[2017]014号），验证截至2017年3月24日，股份公司已收到股东凯西投资的货币出资180万元人民币，其中60万元作为实收资本，其余12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2017年3月24日，累计实收资本为1260万元人民币，新增出资以货币形式投入。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如下：2016年9月26日、27日，公司与桐乡市金凤凰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了其位于桐乡市振东新区景雅路765号7幢801、802、803、805、806、807、808、809室共8套房屋用于办公，合同总价为663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6-150号），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3,196,516.82元，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情形，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进行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了2016年9月1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决定和2016年9月16日股东会决议程序，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对方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涉及的房产系按市场价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涉及的房产权属清晰，交易完成后公司已顺利完成过

户，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房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

(1) 薄一峰先生，公司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陈小敏女士，公司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 薄永仙女士，公司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 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4) 钟益明先生，公司董事，1977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身份，汉族，2000年6月本科毕业于河北大学广告专业，2015年6月硕士毕业于复旦大学高级工商管理专业。2000年6月至2001年7月于杭州日报报业集团广告中心任一般员工，2001年7月至今于坤和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营销经理、市场总监、分公司副总经理、分公司总经理、集团副总裁。2017年1月5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7年1月5日至2020年1月4日。

(5) 严国萍女士，公司董事，1977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教授。2003年3月硕士毕业于浙江大学哲学专业。2003年3月至2004年1月于浙江日报担任记者；2003年1月至今于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任编辑；2013年11月于中共浙江省委党校报刊部任主编；2014年12月晋升为教授。2017年1月5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7年1月5日至2020年1月4日。

2、监事

(1) 祝文杰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1973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汽车驾驶员技师。1994年8月毕业于西南大学汽车专业，专科学历。1994年9月至2005年1月于桐乡梧桐碧金制衣厂任负责人；2005年2月至2014年11月于桐乡市崇德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任场地负责人；2014

年11月至今于桐乡市缘缘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7年1月5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2017年1月5日由公司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7年1月5日至2020年1月4日。

(2) 罗霞琴女士，公司监事，1987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2006年6月毕业于乌镇高级中学，高中学历。2006年7月至2009年8月于濮院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历任前厅主管、讲解员(其中2008年5月至2008年11月外派至山东省海阳市奥特莱斯分公司担任人事行政经理)；2009年9月至2017年1月于浙江裕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就职，前后担任主管、综合部副经理、经理、管理中心经理、营销中心副总监。2017年1月5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7年1月5日至2020年1月4日。

(3) 张建洪先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987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助理经济师、企业培训师、人力资源管理师。2009年6月毕业于中国计量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6月至2010年2月于杭州特种变压器厂任销售经理；2010年3月至5月待业，2010年6月至2011年1月于河南淮阳县美德澳服装有限公司任人事经理；2011年2月至2016年3月与巨石攀登电子基材有限公司任历任文化专员、团支部书记、人事管理员，2016年3月至2017年1月于浙江裕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任管理中心副总监。2017年1月5日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7年1月5日至2020年1月4日。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薄一峰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7年1月5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2) 沈亚丽女士，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1981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2005年1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9年10月至2001年3月于桐乡高科电子有限公司任制成检测；2001年3月至2003年3月于桐乡光明大酒店任前台；2003年4月至2003年12月于浙江精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部文秘；2004年1月至2005年1月于浙江胜祥机械有限公司前后担任广东区业务助理，总公司采购；2005年1月至2010年12月于桐乡骏丰时装有限公司前后担任财务部文员，业务部单证主管，业务部区域主管；

2010年12月至2017年1月于浙江裕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就职，历任出纳、财务部经理、财务部副总监。2017年1月5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2017年1月5日至2020年1月4日。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690.33	1,319.6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06.33	552.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03.10	552.94
每股净资产（元）	1.84	1.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7	1.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56	58.13
流动比率（倍）	1.75	1.66
速动比率（倍）	1.73	1.63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7,450.24	5,057.94
净利润（万元）	398.20	303.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8.16	303.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8.61	304.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8.61	304.42
毛利率（%）	22.33	24.28
净资产收益率（%）	40.75	75.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0.80	75.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1.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1.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68	7.62
存货周转率（次）	289.76	24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81.69	319.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8	1.06

注：（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2）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④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⑤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⑥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⑧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八、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梅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	毛晨琪
项目小组成员	毛晨琪、陈慧桢、马日君

律师事务所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全明
住所	杭州市文二路 391 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 A 座 12 楼
联系电话	0571-87006666
传真	0571-87006666
签字执业律师	陈建刚、俞菊明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少先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顾洪涛、周立新

资产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 A 座欧美中心 C 区 1105 室
联系电话	0571-88216941
传真	0571-87178826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夕、韩桂华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

股票交易机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67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功能用途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从事市政环卫服务、物业清洁服务、河道清洁服务等综合环境服务。

公司 2015 年、2016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0,579,435.23 元、74,502,445.90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主营业务突出。

（二）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服务对象为政府部门、各类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民营企业，至力于向客户提供全套的环境服务。裕峰环境依托自身雄厚的培训实力，面向客户提供市政环卫服务、物业清洁服务、河道清洁服务等领域多项高水平的环境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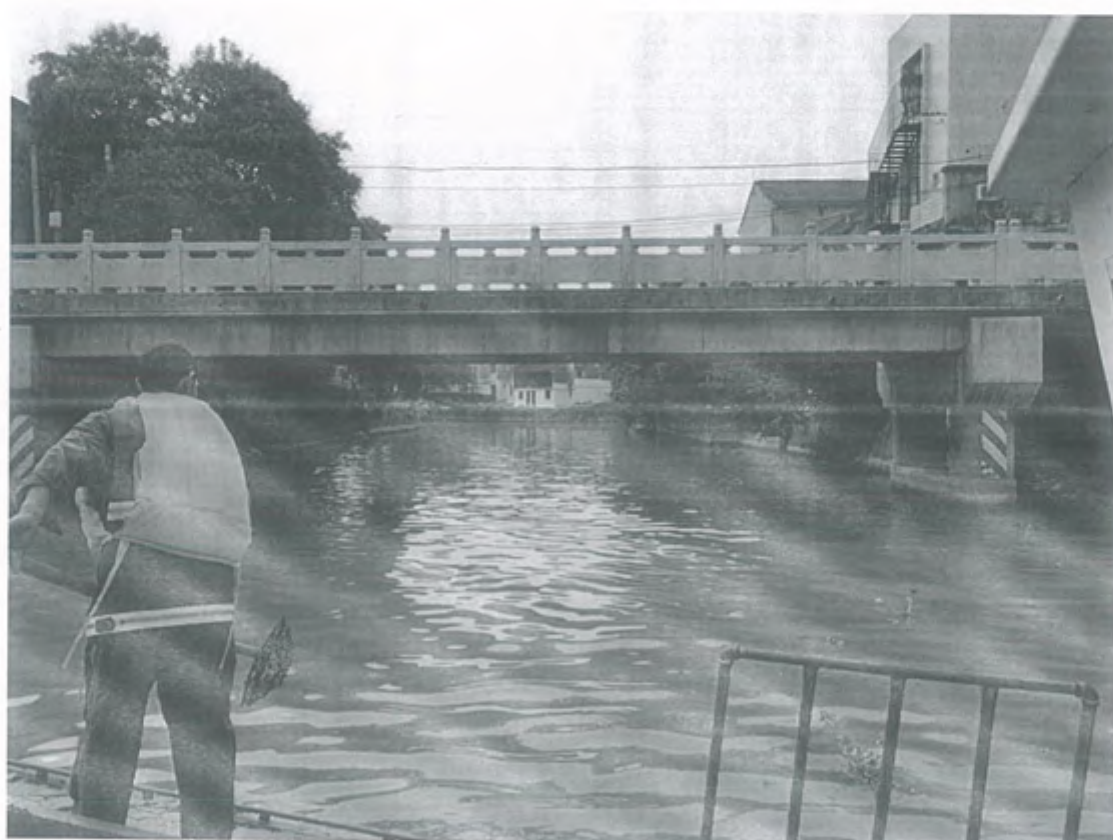
1、公司的主要服务类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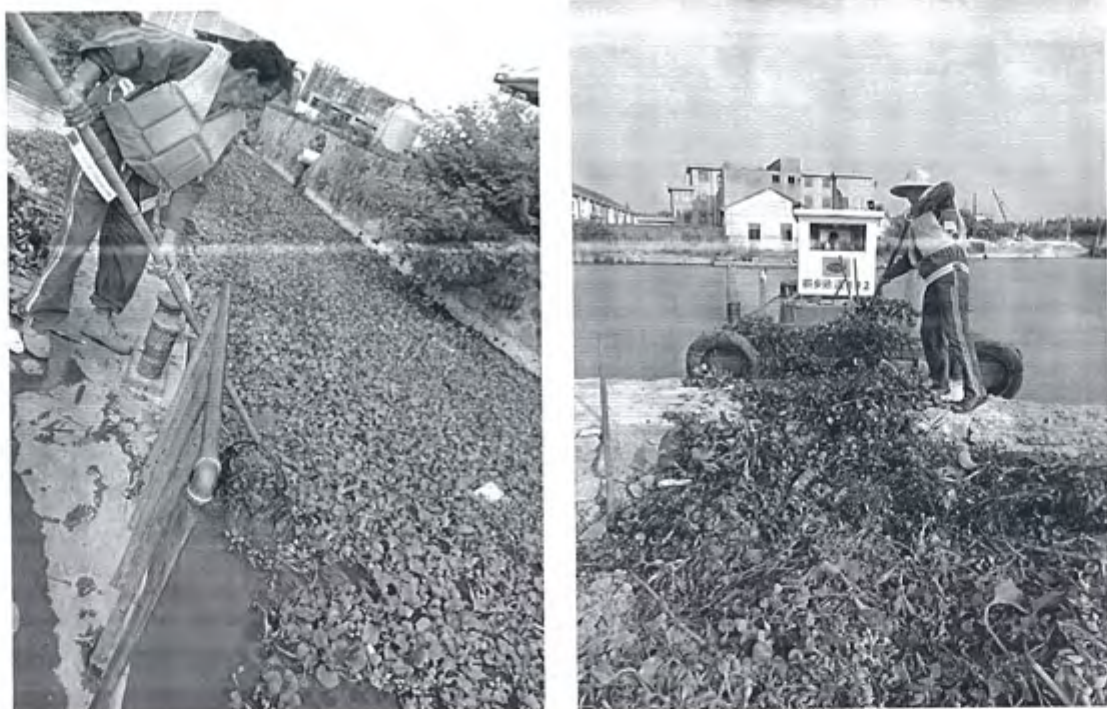
序号	服务类型	服务内容
1	市政环卫服务	作业范围一般包括市政道路、人行道的清扫；辖区范围内沿街果皮箱、垃圾收集点、垃圾桶（屋）、环卫工具房等环卫设施的清洁和清理服务、公交站台的卫生清洁；清扫保洁垃圾的清运、收集、转运；清理公共设施上的乱涂画、乱张贴；道路冲洗及洒水养护；过水道的清扫和雨水边井的疏通等。
2	物业清洁服务	主要是指对住宅小区、写字楼、行政办公楼、商业购物中心等建筑的公共区域（如：楼层走道、公共卫生间、小区公共空间等）进行清洁服务，同时也包括楼宇的保安、工程维护维修服务。
3	河道清洁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是利用机械或人工对河道水面的垃圾，枯枝落叶，水草等漂浮物进行打

		捞清理及外运处置，同时泼洒药物对河道进行集中治理，从而保持河道景观，保护河道水环境。
--	--	--

2、公司的作业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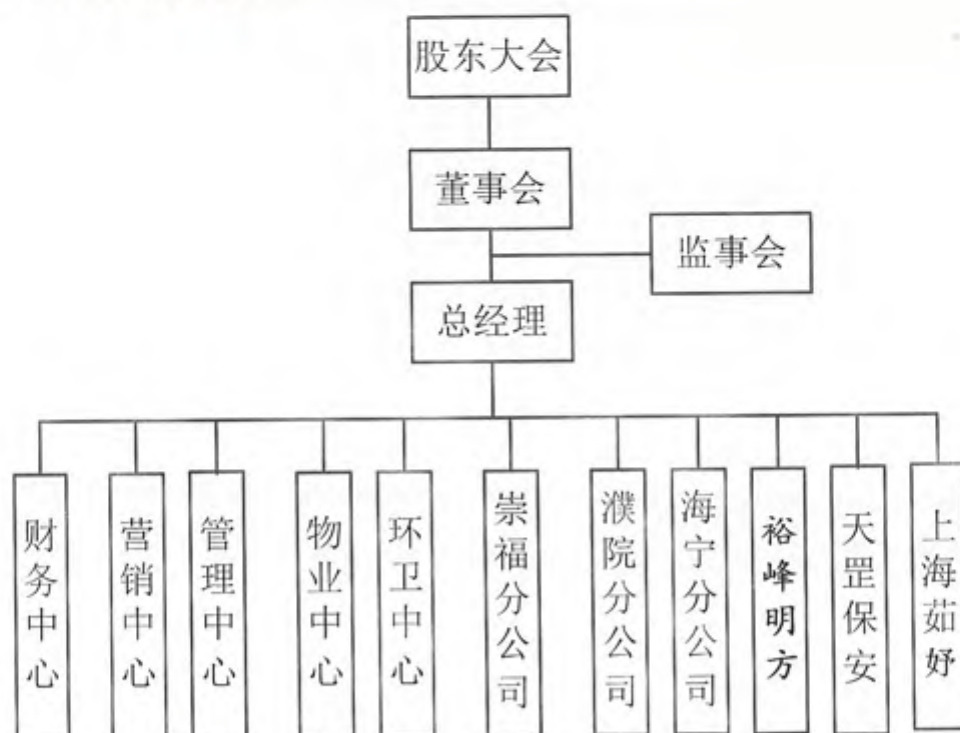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日常运营

1、市政环卫服务流程

市政环卫服务流程分为三个部分：清扫、清运、机械化。

(1) 清扫：根据清扫路段及小区保洁等级的不同，对所分配的保洁区域进行上午、下午各一次普扫，在清理完普扫的垃圾后对区域内绿化带保洁、处理人行道路上杂物等。

(2) 清运：根据清运区域等垃圾量，在有效的时间节点内完成上午、下午各一次清运工作，保证日产日清。在循环保洁中对垃圾房垃圾桶进行清洗、消杀工作，对于建筑垃圾、工业垃圾也是日产日清。

(3) 机械化：根据路段的保洁等级不同，对洒水车、扫地车安排操作流程，实时定位进行监控保洁频率。

环卫清洁工作过程采用机械化方式，人工合理分配，加强了循环保洁、应急处理能力，公司通过多年的经验积累，使环卫工作区域长期保持干净整洁的环境。

2、物业清洁服务流程

物业清洁服务的流程根据清洁内容分为日清洁、周清洁、月清洁、季度清洁，以办公大楼的清洁为例，日清洁中上午主要是对桌面、地面、公共通道、卫生间进行清洁。第一遍清洁完成后，后续工作是进行循环保洁，工作的重点在通道和卫生间。下午在对通道和卫生间清洁后，按计划执行周清洁、月清洁、季度清洁内容，如门框、踢脚线为每周清洁。窗户玻璃、卫生间墙面、墙上除尘为月清洁。操作顺序是由内至外、由上至下、先主后次。

3、河道清洁服务流程

河道清洁流程一般分三个部分：河面清洁、河岸清洁、垃圾处理，具体如下所示：

河面清洁：根据河道路保洁等级的不同，对所分配的河道进行每天打捞各类白色垃圾、树枝、杂物等工作。

河岸清洁：根据河岸的实际情况，安排机动人员进行长效循环保洁（重点区域桥堍），特殊区域由河面保洁人员配合处理。

垃圾处理：对每天河道保洁所产生的垃圾必须运至指定的地方进行处理，不能产生二次污染，并保持保洁船只的干净整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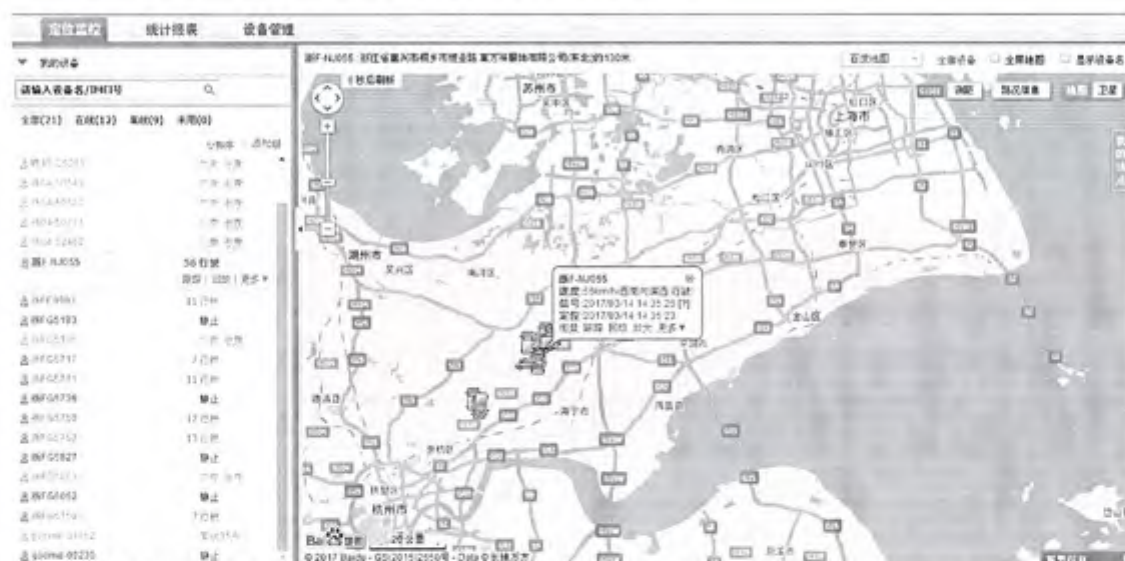
环卫业态河道保洁工作全过程以机械化船只打捞为主，机动人员为辅。并对所有保洁人员要求必须穿救生衣上岗工作，使河道的环境卫生长期保持干净整洁。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使用数字化管理平台，通过 GPS 系统对车辆进行实时定位、查看车辆行走路线，能够随时了解清洁车辆的信息。

下图为全部作业车辆的实时位置及运行状态：



公司配备了大批专用作业车辆，包括大型扫地车、快速清洁车、洒水车、养护车、清洗车、压缩车、垃圾清运车等。

（二）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1、重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776,420.38	80,469.98	6,695,950.40	98.81%
运输工具	313,250.00	297,587.50	15,662.50	5.00%
电子设备	369,948.72	63,921.41	306,027.31	82.72%
机器设备	3,251,131.28	429,218.50	2,821,912.78	86.80%
合计	10,710,750.38	871,197.39	9,839,552.99	91.87%

注：运输工具仅含 2008 年 10 月 1 日购置的一辆轿车及 2011 年 1 月 1 日购置的一辆普通货车。

公司市政环卫业务合同一般会约定清洁保洁所需的车辆均由服务采购方提供，公司负责保洁车辆的维修、保养和保管。2016 年公司新承接了海宁道路保洁项目，合同要求公司除了自备人力保洁三轮车外，还需自备足够的机扫车、洒水车、压缩车等，因此公司 2016 年新购置扫地车 2 辆、洒水车 2 辆、压缩式垃圾车 3 辆、路面养护车 2 辆、翻桶清运车 13 辆等作业车辆作为机器设备。公司之前运输工具较少、成新率较低系与公

司业务模式相匹配的。

2、房屋产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房产及其权属证书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房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1	股份公司	浙(2017)桐乡市不动产权第0007800号	桐乡市振东新区景雅路765号金凤凰大厦801室	商务金融用地 / 商务办公	7.51	110.35
2	股份公司	浙(2017)桐乡市不动产权第0007801号	桐乡市振东新区景雅路765号金凤凰大厦802室	商务金融用地 / 商务办公	12.18	178.96
3	股份公司	浙(2017)桐乡市不动产权第0007795号	桐乡市振东新区景雅路765号金凤凰大厦803室	商务金融用地 / 商务办公	17.26	253.55
4	股份公司	浙(2017)桐乡市不动产权第0007796号	桐乡市振东新区景雅路765号金凤凰大厦805室	商务金融用地 / 商务办公	12.18	178.95
5	股份公司	浙(2017)桐乡市不动产权第0007797号	桐乡市振东新区景雅路765号金凤凰大厦806室	商务金融用地 / 商务办公	7.83	115.03
6	股份公司	浙(2017)桐乡市不动产权第0007798号	桐乡市振东新区景雅路765号金凤凰大厦807室	商务金融用地 / 商务办公	9.22	135.51
7	股份公司	浙(2017)桐乡市不动产权第0007794号	桐乡市振东新区景雅路765号金凤凰大厦808室	商务金融用地 / 商务办公	9.19	134.97
8	股份公司	浙(2017)桐乡市不动产权第0007799号	桐乡市振东新区景雅路765号金凤凰大厦809室	商务金融用地 / 商务办公	14.56	213.78

3、车辆情况

截至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发证日期	所有人
1	浙 FG6062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中联牌 ZLJ5163TSLE4	2016年3月14日	股份公司
2	浙 FJ662P	轻型特殊结构货车	宝裕牌 ZBJ5020ZXXB	2017年2月8日	股份公司
3	浙 F9969B	小型轿车	宝马牌 WBA3X310	2017年2月14日	股份公司
4	浙 FNJ055	轻型普通货车	尼桑 ZN1021U2G	2017年2月15日	股份公司
5	浙 FG6291	中型特殊结构货车	中联牌 ZLJ5080ZYSJXE5	2017年2月15日	股份公司
6	浙 FG6162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中联牌 ZLJ5163GQXE4	2017年2月15日	股份公司
7	浙 FG5731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中联牌 ZLJ5163GQXE4	2017年2月15日	股份公司

8	浙 FF711Z	轻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中联牌 ZLJ5020TYHE4	2017 年 2 月 17 日	股份公司
9	浙 F768YT	轻型非载货 专项作业车	中联牌 ZLJ5020TYHSCE5	2017 年 2 月 17 日	股份公司
10	浙 FG6176	中型特殊结 构货车	福龙马牌 FLM5070ZYSQ4	2017 年 2 月 21 日	股份公司
11	浙 FG6015	中型特殊结 构货车	福龙马牌 FLM5070ZYSQ4	2017 年 2 月 21 日	股份公司
12	浙 FG6052	中型载货专 项作业车	中联牌 ZLJ5083TSLJXE5	2017 年 2 月 21 日	股份公司

(三) 无形资产

1、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申请专利。

2、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5 项注册商标，具体为：

序号	注册号	核定类别	商标内容	注册人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
1	16328240	37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6. 4. 21-2026. 4. 20
2	16328295	37	裕峰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6. 4. 21-2026. 4. 20
3	16328544	45	裕峰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6. 4. 21-2026. 4. 20
4	16328446	44	裕峰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6. 7. 14-2026. 7. 13
5	16328399	43	裕峰	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16. 7. 14-2026. 7. 13

3、公司拥有的著作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著作权。

4、公司域名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网络域名3个，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号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网址	审核时间
1	有限公司	浙 ICP 备 15008583 号-1	嘉兴裕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www.jxyfwy.com	2017-02-21
2	有限公司	浙 ICP 备 15008583	浙江裕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www.zjyfwy.to	2017-02-21

		号-2		p	
3	有限公司	浙 ICP 备 15008583 号-3	浙江裕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www.yufeng.cn	2017-02-21

5、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均与房屋所有权登记在不动产权登记证上，具体内容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二）公司重要固定资产”之“2、房屋产权”。

（四）公司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或认证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拥有从事市政环卫服务的资质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备案日期
1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2015005	1、桐乡市区清扫保洁城北区块（康泾塘以东，北港河以北，东至濮院路，北至秋实路） 2015.04.01-2015.11.30 2、濮院镇区 2014.11.01—2015.10.31 3、桐乡市经济开发区 2014.10.1-2015.09.30	桐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09.09 至 2015.11.30
			1、桐乡市区康泾塘以东，北港河以北，东至平安大道，北至环城北路（2015.12.01-2016.07.31） 2、崇福镇区（2015.06.01—2016.05.31） 3、崇福镇 26 个行政村和 60 家企业 2015.04.01-2016.03.31		2015.09.09 至 2016.07.31
		2016005	桐乡市区（城北区）康泾塘以东，北港河以北，东至平安大道，北至环城北路，合计 2764773.5 平方米面积		2016.08.01 至 2016.11.30
		2016006	崇福镇镇区运河以西垃圾清扫清运保洁		2016.05.01 至 2017.04.30
		2016007	桐乡经济开发区三期、三期扩征、四期建成道路区域		2016.01.01 至 2016.12.31
		2016009	绕城东路以东（含扰城东路），东至永兴港，北到莲花桥港，南到油车桥港		2016.01.07 至 2017.01.06
		2017002	绕城东路以东（含扰城东路），东至永兴港，北到莲花桥港，南到油车桥港，总		2017.02.28 至 2018.01.06

			面积约 71.44 万平方米		
		2017003	桐乡市区（城北区）康泾塘以东，北港河以北，东至平安大道，北至环城北路		2017.02.28 至 2018.02.27
		2017005	桐乡经济开发区三期、三期扩征、四期建成道路区域		2017.01.01 至 2017.12.31
		2017006	濮院镇：东：宏苑路，南：金龙路，西：永兴港，北：园区大道		2017.05.19 至 2018.05.18
		海综执生垃许字（2017）第 1 号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海宁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
		海综执生垃许字（2017）第 4 号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海宁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3 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嘉桐字 330483011619 号	货运：普通货运	桐乡市公路运输管理所	2015.01.22 至 2019.01.22

注：1、《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中：2017003 号证书系统办 2016005 号证书、2016005 号证书系统办 2015005 号证书；2017002 号证书系统办 2016009 号证书；2017005 号证书系统办 201607 号证书；海综执生垃许字（2017）第 1 号已到期，公司已继续投标该项目且中标，2017 年 6 月 16 日，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为公司办理了“海综执生垃许字[2017]4 号”《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2016006 号证书已到期，2017 年 6 月 5 日桐乡市语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崇福镇镇区运河以西垃圾清扫清运保洁工程项目合同续签情况说明》证明，公司与其《崇福镇镇区运河以西垃圾清扫清运保洁工程项目采购合同》的续签事宜正在办理中，续签成功后公司将续办该证书。

2、《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中：2017003 号证书续办 2016005 号证书、2017002 号证书续办 2016009 号证书中间均出现断期系因主管部门招标过程较慢，中标后公司再去续办，经历审批时间较长，但公司与主管部门签订的服务协议中明确约定经营期限包含续办证书期间（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作为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附件），且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取得主管部门桐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中，没有因违反行业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拥有从事物业清洁服务的资质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备案日期
1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三	3304110068		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	2013.5.2 至长期

	级)			员会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二级)	浙房物 530 号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01.24 至 2020.01.24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116E2070 2ROS	保洁服务, 资质范围内的物业管理及其场所所涉及的环境管理相关活动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2016.03.29 至 2018.03.31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116Q1191 4ROS	保洁服务, 资质范围内的物业管理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2016.03.29 至 2018.03.31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116S1047 6ROS	保洁服务, 资质范围内的物业管理及其场所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相关活动	北京中联天润认证中心	2016.03.29 至 2018.03.31

注: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载明的有效期均为“自 2016 年 03 月 29 日至 2019 年 03 月 29 日”, 但证书上亦载明“本张证书使用期限至 2018 年 03 月 31 日, 请于 2018 年 03 月 31 日前进行监督或再认证, 逾期未通过审核, 本张证书作废。”

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从事河道清洁服务所需资质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备案日期
1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2016008	京杭古运河(39.09 公里)、京杭运河(澜溪塘, 大水桥港)84 公里、盐官下河(4.59 公里)、长山河(31.35 公里)、白马塘(13.69 公里)东宗线(新板桥港、全牛塘)(18.83 公里)等 6 条主要航道	桐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05.01 至 2017.05.01

注: 根据桐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裕峰物业航道保洁项目合同不续办〈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情况说明》, 桐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浙江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 认为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桐乡市达通航道养护有限公司所签订的“桐乡市航道保洁项目”主要为河面的清扫保洁, 不同于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中水运垃圾的条款, 故许可证编号 2016008 到期后不再续办申请事宜, 不需要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4、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所拥有从事其他业务的资质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备案日期
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304832016 12010003	劳务派遣业务	桐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12.01 至 2019.11.30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4830156161	热食类食品制售	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2.09 至 2022.02.08
3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	浙林经 2012 第 0016 号	普种种植材料, 造林苗: 水杉、池杉、橘树、松树等。城镇绿化苗: 樟树、合欢、乌柏、黄杨、杜英、竹类等。经济林苗: 银杏、桂花、桃树、桑苗等。花卉苗: 月季、山茶、杜鹃、菊花等。	桐乡市林业局	2012.03.16 至 2015.03.15
		浙林经 0407 第 0016 号			2015.03.12 至 2018.03.15
		33048320170010	造林苗木、经济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花卉苗的批发		2015.05.25 至 2018.03.15

5、公司子公司取得的开展保安业务所具备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保安服务许可证	浙公保服 20170497 号	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	浙江省公安厅	2017.02.08

注:《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未规定保安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天罡保安取得的保安服务许可证书上亦未载明有效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天罡保安未发生不符合许可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已办理了开展业务所需各项资质许可证书,业务资质齐备,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形。

(五) 公司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标准情况

1、环保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市政环卫服务;物业清洁服务;河道清洁服务等综合环境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12111011 “环境与设施服务”。依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所述规划和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公司非《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依法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其他排污单位”,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手续。2、

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公司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市政环卫服务、河道清洁服务人员需在室外道路、河道作业，存在发生交通事故的风险，但这属于特殊行业普遍性风险。公司已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意外费用补偿团队医疗保险、意外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及向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团体人身保险、雇主责任保险。公司已制定了安全作业制度规范，并定期开展培训，同时公司营销中心和管理中心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公司各项目日常已做好安全自查并建立台账，控制安全事故发生。

根据桐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按照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及服务，其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安全生产与管理的要求，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13日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3、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主要提供市政环卫服务、物业清洁服务、河道清洁服务等综合环境服务。根据桐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13日，未因质量问题遭投诉举报，未因质量违法行为受到质量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六）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计5处房屋租赁财产，正在履行期内的租赁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金额	租赁面积 (m²)	租赁 期限
1	有限公司	桐乡市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梧桐街道兴安路188幢	年租金86,000	239.49	2012.1.1— 2019.12.31
2	崇福分公司	桐乡市语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崇福镇老政府大楼702、703室	年租金12,096元	84	2016.8.30— 2017.8.2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金额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 期限
		司				
3	濮院分公司	丁建华	桐乡市濮院镇锦苑社区凯旋路1109幢	年租金4,000元	32.96	2016.9.1— 2017.8.31
4	有限公司	俞国庆	海宁市硖石街道群利社区景苑1幢4单元	月租金 800 元	75	2016.4.7— 2019.3.1
5	天罡保安	有限公司	桐乡市梧桐街道振东新区景雅路765号801-805	年租金 200,000 元	721.81	2016.5.1-20 21.4.30

公司对于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均签订了较长时间的租赁协议，能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定性。上述租赁协议中，崇福分公司与桐乡市语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濮院分公司与丁建华均只签订了一年期的租赁合同，但分公司与出租方保持良好的租赁关系，已经在租赁协议中约定了优先续租权条款，即便偶发不能续租的情形，因分公司人员、资产较少、相同条件的经营场所较易租赁、价格差异不大，故这部分租赁期为一年的经营场所发生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

（七）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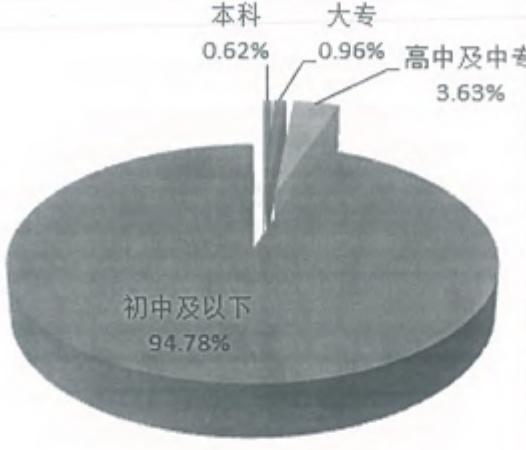
截至2017年2月28日，裕峰环境有员工1763人，其中股份公司1754人、天罡保安9人，具体结构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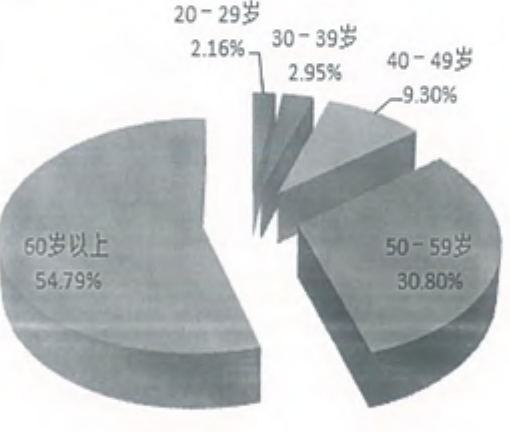
专业结构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62	3.52	
财务人员	4	0.23	
行政人员	10	0.57	

服务人员	1687	95.69	
合计	1763	100.00	

(2) 按教育程度分类

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本科	11	0.62	
大专	17	0.96	
高中及中专	64	3.63	
初中及以下	1671	94.78	
合计	1763	100.00	

(3) 按年龄分布分类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20-29岁	38	2.16	
30-39岁	52	2.95	
40-49岁	164	9.30	
50-59岁	543	30.80	
60岁以上	966	54.79	
合计	1763	100.00	

2、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主要用工方式包括：劳动用工、劳务用工和通过劳务分包形式的临时性用工，除此之外无其他灵活用工方式。公司依规于员工入职一月内与未达退休年龄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与超退休年龄人员签订劳务合同。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在册员工1763人，公司与其中符合年龄的1293人签订劳务合同，与剩余470人签订了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劳务外包情形，具体情况如下：1) 桐乡谢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外包费合计 36000 元/月，合同期限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外包工作内容是：巨石搬运与沿湖路的保洁、巨石二分厂 202 线、203 线拉丝车间收上头丝等工作，每月开具税务局发票来结算费用。2) 桐乡市梧桐六六顺清洁服务中心，分包工作内容是：移动大厅洗地、各银行大厅洗地、各商区内大厦洗地及电梯、学校洗油烟机等，包括各乡镇移动营业厅、农行营业厅。2015 全年共发生费用 22800 元。3) 桐乡市志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包工作内容是：移动大厅洗地、各银行大厅洗地、各商区内大厦洗地及电梯、学校洗油烟机等，包括各乡镇移动营业厅、农行营业厅。2015 全年共发生费用 20000 元。4) 桐乡市梧桐好朋友家政服务部，分包工作内容是：移动大厅洗地、各银行大厅洗地、各商区内大厦洗地及电梯、学校洗油烟机等。2015 全年共发生费用 15000 元。5) 桐乡市佳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包工作内容是：移动大厅洗地、各银行大厅洗地、各商区内大厦洗地及电梯、学校洗油烟机等。2015 全年共发生费用 10000 元。6) 桐乡市梧桐建育家政服务部，分包工作内容是：农业银行地面打蜡、洗门头，移动公司地面打蜡、洗门头等专业清洗项目；合同期限为：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2016 全年共发生费用 174774.70 元；均为按月开具税务局发票来结算费用。7) 嘉兴市飞虎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外包内容：桐乡市财政局幕墙清洗，费用 37063.21 元，公司查看了对方前来工作人员的高空作业证并留取了复印件。

上述劳务外包协议的法律性质为承揽关系，由合同法调整。公司与外包单位桐乡谢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桐乡市梧桐建育家政服务部、嘉兴市飞虎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均签订了《劳务外包协议》，协议内容无违反国家强制性法律法规内容，上述劳务外包协议履行过程中未发生合同纠纷及违法违规事项。公司与桐乡市梧桐六六顺清洁服务中心、桐乡市志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桐乡市梧桐好朋友家政服务部、桐乡市佳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签订正式协议，但对方均开具正式发票且合同已履行完毕未发生争议，亦未有违法违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制度，与需要确立承揽关系的单位签订正式劳务外包协议或承揽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确保不发生合同纠纷避免公司相关风险。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共有在册人员 1763 人，其中 1293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不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为 230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未为 240 名符合年龄的员工缴纳社保，占总员工人数比为 13.61%。公司未为该 240 名员工缴纳社保的原因如下：22 名员工刚入职正在办理；5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213 名员工已缴纳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自愿不缴纳社保。公司为 20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为 450 名符合年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占总员工人数比为 25.52%，未为该 450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如下：8 名员工刚入职正在办理；442 名员工自愿不缴纳。上述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中，除正在办理入职人员外，均出具了自愿不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申请书。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天罡保安共有在册人员 9 人，其中 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天罡保安为 0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基本保险，未缴纳社会基本保险的有 8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原因如下：其中 5 名员工刚入职正在办理；3 名员工已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自愿不缴纳社保。天罡保安已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有 0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有 8 人，均为自愿不缴纳。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 5 名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员工的具体情况如下：员工王顺华，身份证号 330425****6416，因上一单位提供老员工福利为其购买社保在浙江朝锦服饰有限公司参保；员工陈永明，身份证号 330425****1336，因上一单位刚离职尚未办理社保停缴在桐乡市新龙寝具有限责任公司参保；员工张汉东，身份证号码 330425****6217，因上一单位提供老员工福利为其购买社保，在桐乡市正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参保；员工钱敏丽，身份证号 330425****3647，因上一单位提供老员工福利为其购买社保，在桐乡市伟邦针织有限公司参保；员工严燕琴，身份证号 330424****0829，因上一单位提供老员工福利为其购买社保，在浙江海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参保。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已获得桐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的无违法违规、无处罚证明，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取得桐乡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无处罚证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薄一峰、陈小敏已出具承诺：若未来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依法要求公司补缴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承担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的任何罚款或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与员工不存在劳动纠纷或争议。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两起因第三人侵权引起的道路安全中的交通事故，不属于安全生产事故。公司不存在因员工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而发生的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3、公司核心员工

公司员工中包含核心员工4名，分别为：薄一峰、张建洪、罗霞琴、沈亚丽。核心员工简历如下：

薄一峰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建洪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2、监事”。

罗霞琴女士，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2、监事”。

沈亚丽女士，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3、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4,502,445.90	100.00	50,579,435.23	100.00
市政环卫服务	43,569,279.11	58.48	24,026,784.78	47.50
物业清洁服务	24,793,957.50	33.28	26,552,650.45	52.50
河道清洁服务	6,139,209.29	8.24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74,502,445.90	100.00	50,579,435.23	100.00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百分比分别为 100.00%、100.00%。公司业务明确，主营服务是市政环卫服务、物业清洁服务、河道清洁服务。

（二）公司成本构成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其他费用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2,603,086.15	4.50	1,439,534.52	3.76
直接人工	54,089,369.20	93.48	36,208,693.63	94.54
其他费用	1,171,673.57	2.02	650,241.37	1.70
合计	57,864,128.92	100.00	38,298,469.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所属行业为服务业，主要成本以人工费用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类型未有大的调整，因此成本构成比例

保持稳定。

（三）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服务、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服务的消费群体主要有政府部门、各类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民营企业等。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2016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桐乡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10,576,057.55	14.20
2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8,789,084.93	11.80
3	海宁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6,272,775.29	8.42
4	桐乡市语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992,844.28	8.04
5	桐乡市达通航道养护有限公司	5,699,703.17	7.65
	合计	37,330,465.21	50.11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74,502,445.90	
2015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桐乡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10,981,536.02	21.71
2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637,621.68	15.10
3	桐乡市濮院镇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5,905,831.64	11.68
4	桐乡市振东新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52,606.29	9.59
5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3,520,665.73	6.96
	合计	32,898,261.36	65.04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50,579,435.23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2015年度公司对客户桐乡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为21.71%，但2016年度公司对其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已下降至14.20%。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20.00%，公司销售额分布合理，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

（四）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2016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浙江联道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1,264,957.26	17.04
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嘉兴石油分公司	550,403.48	7.42
3	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509,826.00	6.87
4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84,615.38	5.18
5	桐乡市众邦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365,384.62	4.92
合计		3,075,186.74	41.43
2016 年度采购总额		7,421,420.38	
2015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新疆西域春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8.37
2	浙江泰利车业有限公司	196,860.00	5.49
3	桐乡市副食品批发市场金磊日用百货商行	146,856.90	4.10
4	金华市嘉普车业有限公司	125,000.00	3.49
5	桐乡市副食品批发市场金氏日用百货商行	121,842.30	3.40
合计		890,559.20	24.85
2015 年度采购总额		3,585,323.36	

注：上述年度采购总额为不包含公司购置房屋建筑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个人供应商采购额	1,118,486.20	2,241,157.90
采购总额	7,421,420.38	3,585,323.36
个人采购额占总采购额比例	15.07%	62.51%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付款	698,939.30	2,771,614.43
采购总额	7,421,420.38	3,585,323.36
现金付款比例	9.42%	77.30%

公司主营业务为市政环卫服务、物业清洁服务、河道清洁服务等综合环境服务，由

于项目作业区域较为分散，公司作业项目使用的清洁材料、工具以及零星修理费、劳务外包费主要采用现金支付给项目附近的个人供应商，具有一定的便利性，2016年起公司对清洁材料及工具进行了统一采购，定期领用，对劳务外包费采用银行转账结算，对个人供应商的采购及现金付款的情况大幅减少，但仍不可避免会发生少量对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对于上述小额多次的零星采购公司均取得了发票，但由于单笔金额较小，未签订单项合同，公司现金支出部分的审批内控流程如下：对于临时性、突发性的零星采购（包括保洁材料、用具等物品、修理费、少量劳务外包费）发生前向部门经理汇报、管理中心总监汇报，取得管理中心总监同意后由项目主管完成采购工作，费用由项目主管垫支，垫支后到财务部报销，申请报销流程：项目主管申请——部门经理同意——管理中心总监同意——财务中心总监同意——总经理同意。而对于公司采购的作业车辆等设备，公司均与供应商签订了采购合同并取得发票。总体而言，上述零星采购与设备采购均为公司经营过程中所必须的业务环节，成本真实发生、金额准确。

公司已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已健全完善。所有的资金支付严格按公司制定的支付程序操作，不存在财务舞弊情况。所有费用报销一般从银行账户转账支付，部分零星、临时用品采取备用金报销，不存在个人卡。现金报销时先由出纳录入、财务总监审核后可以支付，现金报销按照公司报销流程执行，并及时追踪报销人员，督促其取得发票来报销，以保证现金支出入账及时完整，保证现金支付款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维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注重原材料和产品采购来源的多样性，公司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重占公司总采购成本的比重较低，无公司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总采购成本的比重超过 30.00%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

（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标的额大于 5 万元）如下：

序号	合同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年月	履行情况
1	有限公司	浙江泰利车业有限公司	清运车	147,000.00	2015.10.10	已履行

2	有限公司	浙江泰利车业有限公司	清运车	73,500.00	2015.12.30	已履行
3	有限公司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压缩车	450,000.00	2016.03.31	已履行
4	有限公司	浙江联道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养护车、扫路车	416,000.00	2016.04.09	已履行
5	有限公司	桐乡市金凤凰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桐乡市振东新区景雅路765号金凤凰大厦801室	573,404.00	2016.09.26	已履行
6	有限公司	桐乡市金凤凰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桐乡市振东新区景雅路765号金凤凰大厦802室	929,918.00	2016.09.27	已履行
7	有限公司	桐乡市金凤凰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桐乡市振东新区景雅路765号金凤凰大厦803室	1,277,168.00	2016.09.27	已履行
8	有限公司	桐乡市金凤凰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桐乡市振东新区景雅路765号金凤凰大厦805室	901,397.00	2016.09.27	已履行
9	有限公司	桐乡市金凤凰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桐乡市振东新区景雅路765号金凤凰大厦806室	561,454.00	2016.09.27	已履行
10	有限公司	桐乡市金凤凰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桐乡市振东新区景雅路765号金凤凰大厦807室	661,415.00	2016.09.27	履行中
11	有限公司	桐乡市金凤凰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桐乡市振东新区景雅路765号金凤凰大厦808室	667,688.00	2016.09.27	已履行
12	有限公司	桐乡市金凤凰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桐乡市振东新区景雅路765号金凤凰大厦809室	1,057,556.00	2016.09.27	已履行
13	有限公司	浙江联道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压缩车	234,000.00	2016.11.24	已履行
14	有限公司	浙江宝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垃圾车	65,000.00	2016.11.28	已履行
15	有限公司	南京嘉得力清洁设备有限公司	洗地机、尘推车、吸尘器、吹风机	77,000.00	2016.12.05	已履行
16	有限公司	南京嘉得力清洁设备有限公司	洗地机、吸尘器	28,600.00	2016.12.05	已履行

2、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标的额大于 200 万元)如下：

序号	合同方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年月	履行情况
1	有限公司	桐乡市濮院镇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清扫保洁服务	5,979,786.00	2014.10.27	已履行
2	有限公司	桐乡市振东新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清扫保洁服务	2,446,070.00	2014.12.30	已履行
3	有限公司	桐乡市语溪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清扫保洁服务	3,833,987.00	2015.06.01	已履行
4	有限公司	桐乡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清扫保洁服务	7,324,462.22	2015.10.15	已履行
5	有限公司	桐乡市濮院镇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清扫保洁服务	5,979,786.00	2015.10.28	已履行
6	有限公司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桐乡市经济开发区物业管理中心	清扫保洁服务	8,880,000.00	2015.12.28	已履行
7	有限公司	桐乡市振东新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清扫保洁服务	3,676,750.00	2016.01.07	履行中
8	有限公司	海宁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清扫保洁服务	8,319,000.00	2016.03.31	履行中
9	有限公司	桐乡市语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清扫保洁服务	4,545,120.00	2016.04.29	履行中
10	有限公司	桐乡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清扫保洁服务	3,644,360.00	2016.07.28	已履行
11	有限公司	桐乡市达通航道养护有限公司	航道保洁服务	28,788,730.00	2016.05.10	履行中
12	有限公司	浙江东兴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保洁、管理服务	4,000,000.00	2016.10.31	履行中
13	有限公司	桐乡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清扫保洁服务	23,688,000.00	2016.12.15	履行中

报告期内，依法需要进行招投标程序的清扫保洁服务、航道保洁服务类重大合同公司均履行了招投标、办理《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等程序；公司保洁、管理服务类重大合同的取得不需进行招投标程序，只需进行谈判；公司业务开展均符合合法合规经营要求。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贷款合同金额(万元)	到期日	利率	合同编号	履行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有限公司	125	2018.4.27	6.1525%	33010120150013846	已履行

注:公司已于2016年2月3日提前归还上述贷款全部本金及利息。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利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合同号	履行情况
1	沈世新、方玉娥	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182.7	抵押	2015.04.28-2018.04.27	33100620150014772	已履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具体而言,公司主要从事市政环卫服务、物业清洁服务、河道清洁服务等综合环境服务。公司通过与客户洽谈或参与政府环卫主管部门投标获得业务合同。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各类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民营企业,客户对公司提供的服务评价良好,公司持续获得客户认可,经过长期的合作建立了稳定的服务关系。

(一) 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多供应商优选采购模式。公司采购分两大类:1、生产物资,包括专业作业车辆;车辆备品、备件;作业工具、清洗、清洁耗材;水;油料;工作服装等。2、办公用品类,包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软件、信息化系统、办公用品、耗材等。

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

- 1、各中心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采购申请,经部门经理或项目主管审核编制采购申购单,之后发送电子版至采购人员,
- 2、采购人员根据申购单,在合格供应商系统中寻找供应商并进行询价、比较、议价,确定合适的供应商后编制采购订单,由采购人员录入ERP系统编制采购订单。
- 3、经财务中心总监审核和总经理审批后,采购人员与确定的供应商签订相关的采购合同,之后安排付款。

4、货物到货之后，仓库主管对货物进行检验，合格后由仓库主管审核，对货物进行清点入库，录入 ERP 系统，入库单经财务中心总监审核。

5、采购人员与供应商索要发票，收到发票后根据合同、入库单匹配，之后填写资金审批单或报销单并提交至财务中心。

6、采购人员提交资金审批单需经管理中心、财务中心总监审核签字通过，财务中心总监审核无误提交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提交至财务中心安排付款。付款完成后，公司财务将银行回单附在审批单后进行记账工作。

（二）销售模式

公司的服务主要是清洁服务，其销售模式按情况分为两种：

1、洽谈型，其具体流程是：对于不需要招标的物业清洁服务客户，公司业务部门与客户沟通合作意向，派专业团队对需要服务的工作场地进行现场勘查，根据现场勘查确定物业清洁所需的物资、人员与客户进行初步洽谈并确定服务方案，双方就服务方案、价格进行最终洽谈达成一致意见后，双方签署服务合同。然后公司依据合同对相应的住宅小区、写字楼等建筑物开展清洁工作并获取相应的收入利润。

2、招投标型，其具体流程是：公司的业务部门通过与环卫管理部门沟通、浏览政府投标网站或现有客户推荐等方式获取采购信息。公司为规范招投标活动，由具体负责业务部门和市场开发专职人员组成投标项目组，根据客户需求和实际情况，并进行实际调研，制作出投标方案。公司投标成功后，与相关部门签订合同，然后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市政环卫服务。

公司会根据不同的客户来组成相关的项目组，实现“一站式”服务。根据客户需求及实际情况，公司对客户的服务区域进行实地调研，并制作环境卫生一体化解决方案，从而能更好的服务于客户。

六、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所属行业

公司是国内专业的综合环境卫生管理服务运营商，其主营业务为市政环卫服务、物业清洁服务、河道清洁服务。2015 年及 2016 年，市政环卫服务业务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47.50%和 58.48%，物业清洁服务业务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52.50%和 33.28%，河道清洁服务业务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从无至 8.24%。因此，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根据证监

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N78“公共设施管理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N7820“环境卫生管理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N7820“环境卫生管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2111011“环境与设施服务”。

环境卫生管理行业是城市公共服务的一部分，工作的内容是对城市环境卫生和市容市貌进行维护，具体包括（1）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洒水作业；（2）居民区、公共区域的生活垃圾收集、清运；（3）环卫设施如公厕、废物箱、垃圾中转站的建设、维修和保养；（4）城市垃圾、粪便、特种垃圾的终端无害化处理；（5）城市市容景观绿化的规划、建设和养护等。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是一项为民造福的公益事业，直接关系到社会公共利益和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城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是市容环境卫生行业的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其职能包括：主要负责拟订和制定环境卫生行业及市场的相关法规、规章制度、相关行业标准及资质资格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地方城乡建设与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工作。住建部城市建设司为负责管理市容环境卫生行业的机构，其具体职能包括：拟订城市建设、市容环境治理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及改革措施等。

此外，国家环境保护部是环境保护最高行政部门，统管全国的环境保护工作。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行业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行业政策并对环境卫生管理行业进行宏观规划。我国环境卫生行业全国性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协会，主管单位为国家住建部城市建设司。地方上也有政府主导的环境卫生管理协会，其主要负责行业内部协调和行业统计，参与制定行业惯例和进行产品监督，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相关政策和产品技术标准等，监理行业自律规则，提高行业整体素质，维护行业的整体利益，在规范市场、企业管理、学术研究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国家制订了严格的法律法规来规范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其中主要有：

序号	规范性法律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制定主体	颁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对环境监督管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法律责任等进行了规定。	全国人大	1989 年（2014 年修正）
2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规定环境卫生管理应当逐步实行社会化服务，有条件的城市，可以成立环境卫生服务公司。	国务院	1992 年（2011 年修正）
3	《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对道路保洁、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粪便收集、运输和处理等的质量要求作了明确规定。	原国家建设部	1997 年
4	《中国城乡环境卫生体系建设》	提出要构建环境卫生市场化运作体系，放开环卫作业、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市场。	原国家建设部	2006 年
5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应当取得相应的服务许可证。	原国家建设部	2007 年（2015 年修正）
6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	对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的质量要求和检查评价方法做了明确规定与详细说明。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8 年

相关产业政策主要有：

序号	政策	相关内容	发布单位	发布日期
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纲要对推进清洁生产、废物资源化利用、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立健全垃圾分类回收制度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	国务院	2011 年

2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规划规定要实行环保设施运营资质许可制度，推进烟气脱硫脱硝、城镇污水、固废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等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营的专业化、社会化、市场化进程。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试点，鼓励开展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生态示范区等创建活动。	国务院	2012 年
3	《环保装备“十二五”发展规划》	规划将大型城市生活垃圾减量化成套设备、水污染处理设备等作为重点发展领域。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4	《环境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提出要大力发展提供环保系统解决方案的综合环境服务，培育集开发、投融资、设计、设备制造或采购、工程总承包、运营于一体的大型专业环保公司。	环境保护部	2012 年
5	《“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征求意见稿）》	继续加大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建设，提升运营管理水平，拓展服务范围，加快垃圾收运处理领域的市场化进程，推进生活垃圾的源头分类，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最终实现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 年

（二）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

1、行业现状

环境卫生管理行业具有典型的公益性和公共性特点，长期以来，政府作为环卫服务的提供者，以事业单位组织形式包揽一切，以国家财政为该行提供资金支持。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环境污染不断加剧，人们对居住环境要求的不断提高，单靠政府财政投资和管理来进行城乡市容环境卫生的治理工作存在很大局限性，因此政府开始逐步采取国退民进的方式，由原来对市政环卫项目大包大揽转变为政府购买服务并强化监督，引入各种市场主体参与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提高环卫工作效率，市场化运营的投资主体进入城市卫生管理行业成为一种趋势。行业发展阶段可以分为三个部分：

（1）在 2000 年之前，市政环卫工作在政府主导下进行，由事业单位环卫部门进行监管和实施。

（2）2000 年至 2012 年，某些沿海发达城市启动政府采购公共服务试点，零星项目开始招标。

(3) 2013 年至今, 国家出台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相关政策, 十八大提出深化改革推广政府购买服务, 环卫服务市场化成为发展趋势, 广东、浙江、福建、海南等沿海省市开始积极探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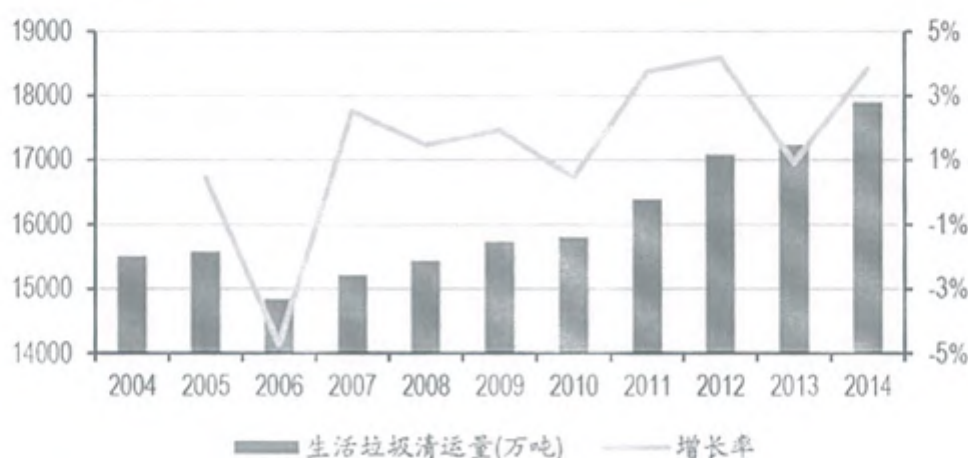
2、市场规模

环卫服务包括城市道路生活垃圾的清扫和收集, 近年来, 随着国家对环境产业重视程度加强, 对环境卫生管理业务投资也不断加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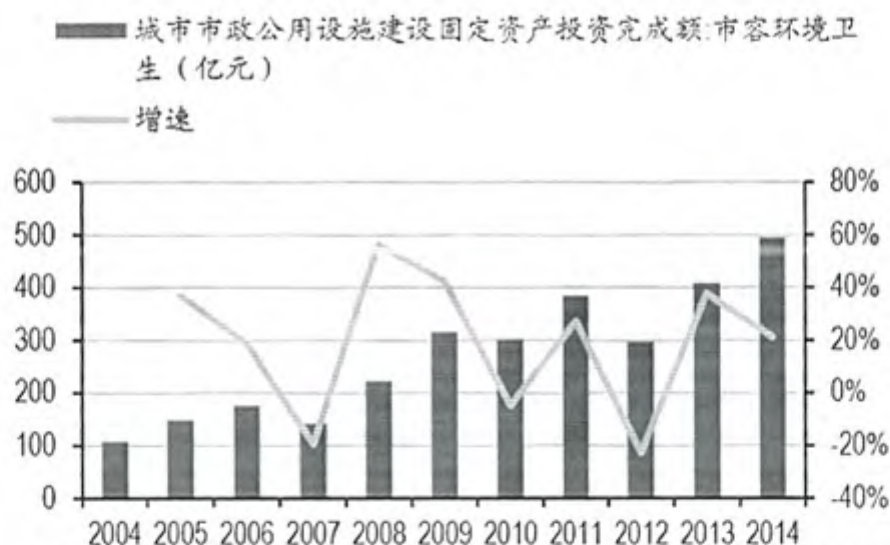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 截至 2014 年底, 全国城市道路面积达 68.30 亿平方米, 城市清扫保洁面积达 67.61 亿平方米, 生活垃圾清运量达 1.79 亿吨, 粪便清运量 1,551.97 万吨。按照约 10 元/平米/年的清扫保洁费用和 75 元/吨的垃圾清运费测算, 全国市政环卫市场保守估计市场规模达到 800 亿元。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2014 年我国城市环境卫生固定资产投资额达 495 亿元, 同比增长 21.16%, 占全国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投资的 3%, 环卫行业过去 10 年维持了 16% 的复合增长率。



按照 2015 年全国城市道路清扫面积 73.3 亿平方米,行业平均道路清扫价格在 8-12 元/平方米,假设按照 10 元/平方米来计算,每年全国城市道路清扫市场空间在 733 亿元。按照道路清扫占总环卫市场 70%的比例估算,全国环卫市场每年运营规模在 1047 亿元。

若十三五期间全国环卫市场化程度由目前的 20%左右提高至 60%,则市场空间至少为目前的三倍,未来五年复合增速至少 25%,环卫市场化进程进入突飞猛进的时期。若考虑城镇化水平提高、各地新区建设带来的道路清扫面积增量,和机械化水平提高、环境质量要求提升带来的单价上涨,市场空间与增速还会更高。

3、行业发展前景

环卫市场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地方财政专项经费,受宏观经济调控因素影响较小,属于刚性支出。随着日益高涨的环保呼声以及市民对居住环境的要求提升,这部分刚性支出会逐年上升,服务经费有保障。

相对其他环保细分子行业,环境卫生管理业具有以下特点:

(1) 建设周期短:从项目取得到实施运营,一般不超过 3 个月,建设期的准备工作主要是环卫设备采购和人员培训;

(2) 资产周转快:轻资产模式,资产周转率较高;

(3) 现金流稳定:由地方财政预算出资,根据每月作业效果打分,按月或季度支付,支付周期在 1-3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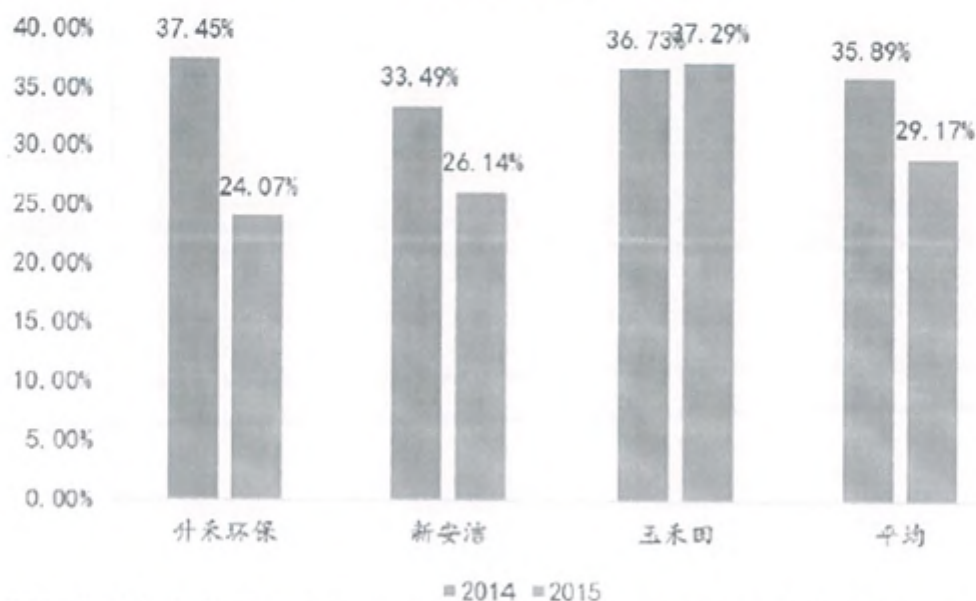
(4) 劳动力密集:人员工资在总运营成本中占比 50%以上,也因此造成地方政府大概率会保证按期支付,以免拖欠弱势群体工资。

我国城镇就业人员工资从 2005 年的不到 2 万元/年上涨到 2014 年的 5.6 万元/年,

人力成本实现翻倍增长，人力成本大幅增长给环卫带来较高的成本负担，也推动行业“机器换人”的发展。过去几年我国环卫机械化率提升较快，机械化清扫率从 2006 年 23% 提升到 2014 年的 50%，但是相比于欧美发达国家 80% 左右的机械化率，我国环卫机械化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作为基础市政服务业务，环卫行业投资收益率较为稳健，参考资本市场上专业环卫服务企业披露的财务数据，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在 30% 左右。



环保在国内依然是一个快速成长的新兴市场，我国环境卫生市场化率仅为 15%-20% 左右，参照美国发展经验来看，市场化率有望提升至 50% 以上，未来市场上升空间大。

(三) 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政府过去在环卫服务上投资不小，但效果不好，现在面临财政、环境压力，有意愿交给高效的社会资本。同时社会资本进入意愿较强，社会资本可以通过提升机械化率，降低人工成本。过去 1-3 年合同制下环卫公司是不愿意投入设备的，现在较长的特许经营年限也给社会资本增加机械化投入提供保障，社会资本愿意进入环卫领域。环卫机械化提升后，环卫不再是“脏累差”的工作，年轻人也有动力进入该行业，解决老龄化等问题。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政策壁垒

环境卫生管理行业作为我国市政公用行业之一，政府对其实行特许经营制度。从事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清运业务，必须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

（2）地域壁垒

城市环境卫生具有较强的地域性，一方面是作业范围的区域性，另一方面不同城市，同一城市不同辖区及不同街道，都属于不同政府部门管辖。因此，区域壁垒很高。

（3）品牌壁垒

目前各级政府是城市环境卫生服务的主要采购方，一般通过市场公开招标的形式选择服务提供方，城市环境卫生服务对实践经验的要求很强，经验丰富、操作规范、品牌美誉度高的企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3、上下游对行业的影响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道路环卫清洁服务、物业清洁服务和河道清理服务，行业上游是各种类型的环卫设备的供应商。下游则需要根据具体业务有所区分，对于道路环卫清洁服务，下游是各级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包括市容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境卫生管理局等。对于物业清洁服务，服务的客户是住宅小区、城市综合体、写字楼、商业区、酒店等运营管理主体。

公司上游行业的价格变化直接影响本行业的成本，无论是环卫设备的价格上涨还是人力成本的增加，都会增加行业的运营成本，从而对本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下游行业决定了行业的需求，行业需求的变化取决于城市发展和环保政策及公民的环保意识。当前，国家环保政策日趋严格、公民环保意识日益提高，这些都将促进清扫保洁服务需求的增长，进而促进本行业发展。从长期来看，本行业的下游对城市环境卫生治理维护的需求处在持续增长中。

（四）行业基本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由于城市环境卫生清洁服务系传统意义上的公共服务业，主要由政府提供服务，国家财政提供资金支持，在国有体制内由事业单位负责监管和作业。市场化运营的投资主体进入城市卫生管理行业虽是发展趋势，但目前仍处于市场化发展的初期。随着市场的逐步开放，大批资金涌入，专业化公司的崛起、优秀民营企业的加入，推动了行业的发展，行业需要企业自律与规范、良性竞争与健康发展。但行业鱼龙混杂、良莠不齐，可能在一定区域内或一定程度上存在缺乏自律的不良企业，行业企业无序竞争、缺乏自律、低价中标的发生，将影响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

2、劳动力短缺风险

从行业发展现状来看，无论是国有体制内的环卫部门，还是市场化作业的民营企业都存在一线环卫工人年龄偏大、主体人员来自农村的问题。而新生代的农村人员从事环卫工作意愿较低，目前从事环卫工作的这批人到了退休年龄后，可能造成从业人员后继乏人，劳动力短缺的风险。

（五）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及行业地位

对于市政清洁行业，该行业处于由政府垄断向市场化转变，由事业单位向民营企业转变的阶段，但政府机构的改革需要循序渐进的过程。对于物业清洁行业，该行业的市场较为分散，企业数量众多，绝大多数企业都局限于某一区域，业务规模通常较小。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是本地的区域性公司，其业务发展均呈现区域性特点。桐乡市内规模相对较大的物业清洁公司主要包括桐乡市美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市新金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瑞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竞争对手具体情况如下：

（1）桐乡市美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桐乡市美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5 年注册成立，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家政服务（不含家教、辅导、培训、未成年人托管服务）；绿化养护；室内外保洁；河道及道路保洁；工业垃圾、建筑垃圾、建筑淤泥、工业淤泥、生活垃圾清运；河道疏浚；普通货运。

桐乡市美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业务环卫服务、保洁服务与本公司类同，主要以本地为市场，该公司在本地区域环卫保洁市场占有率为 20%。

（2）嘉兴市新金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市新金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4 年注册成立，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园林绿化；保洁服务；停车服务；房产中介；房产营销策划；房屋销售代理；家政服务（除家教服务）；环境卫生作业服务、环境保护咨询服务、商务咨询（除证券、期货咨询）；劳务派遣服务；餐饮管理；会务服务；清扫清洁日用品、清洁专用设备的销售；普通货运。

嘉兴市新金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是保洁服务、物业服务，其市场主要为嘉兴五县两区，该公司在本地区域市场的占有率为 5%。

（3）浙江瑞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瑞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注册成立，经营范围为：露天泳池（《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05 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家政服务；计算机维修；水电维修、安装。

浙江瑞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以物业服务、保安服务为主，市场主要以本地小区物业为主，在其它省份有个别项目，该公司在本地区域小区物业市场占有率为 40%。

2、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在以下几个方面具有较强竞争力：

（1）管理优势

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商业企业等，客户对服务质量方面要求非常高。公司在人员管理、客户服务、作业流程、品牌打造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队伍，在员工数量和业务规模迅速扩大的同时，能够保持优质的服务质量，并不断的学习国内外领先的管理方法，取其精华与公司实际情况完美结合，创造了公司独有的管理模式。

（2）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高压清洗车、大型扫地车、大型垃圾压缩车、养护车、垃圾清运车等大批专用车辆和装备，并使用了数字化管理平台对车辆进行实时管理，实现了作业的机械化、装备化、信息化。

（3）行业先发优势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经历了近 10 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全嘉兴的业务布局。公司现拥有员工 1,700 余人，服务全桐乡市数百家物业清洁客户和数十家政府单位等市

政清洁客户，达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公司目前物业清洁服务在本地市场的占有率为 25%，其中环卫清洁服务在本地市场的占有率为 35%。

3、公司竞争劣势

（1）高端专业人才短缺

随着公司的业务范围和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员工的专业技能和知识不足的一面逐渐显现出来，行业的不断发展必然会对公司人员的专业素质提出更高的要求，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是公司未来发展最重要的要素之一。

（2）规模劣势

公司在桐乡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和较强的竞争优势，但从全国城市环境卫生保洁服务的总体市场规模来看，公司业务规模偏小，业务区域狭窄。公司需要抓住市场机遇，不断扩大公司的市场服务区域，拓展业务范围。

（3）资金短缺，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的业务开展需要一定的项目履约保证金、设备购置等启动资金和流动资金。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在已经逐步进入快速上升期，随着市场的不断拓展和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固定设备投入所需要的资金和流动资金需求快速增加。受融资渠道和自身资产结构所限，公司债权融资空间较为有限，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主要来自于股东投入、银行借款、股东借款和公司经营积累，这严重阻碍了公司区域市场拓展的能力，资金短缺，融资渠道单一已经成为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的主要瓶颈之一。

4、公司针对竞争劣势的措施

人才的引进是为了符合公司长期的战略发展，是尊重人才，重视人才的具体体现。对于竞争劣势，公司做出了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大量发展和培养自己的员工，通过加强员工的外出培训、学习，让员工不断提升自身专业能力。另一方面加大人才引进和储备力度，外聘专业人才进入公司，同时制定合理的公司薪酬政策，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对人才的吸引力。以此满足公司发展需求，不断推动公司向前发展。

公司将在维持本区域市场优势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市场，适时拓展其他区域业务，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与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公司增资、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也存有一定瑕疵。例如：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会或执行董事决策程序；部分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主要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公司章程包含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等必备条款，能够保护股东与投资者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各机构及人员能够正常履职，“三会”决议也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管理中心、营销中心、财务中心、环卫中心、物业中心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各机构及人员能够正常履职，“三会”决议也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现有5名自然人股东、1名机构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1	2017.1.5	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 2、《关于将浙江裕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3、《关于股份公司筹建费用的情况说明》 4、《关于制定〈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7、《关于制定〈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制定〈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制定〈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制定〈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制定〈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制定〈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 14、《关于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16、《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7、《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	2017.3.15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增发公司股份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公司组织机构成员保持不变的议案》； 4、审议《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 5、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6、审议《关于聘任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3	2017.4.21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审议《关于对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近两年关联交易的确认意见》； 3、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1	2017.1.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审议《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5、审议《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6、审议《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7、审议《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8、审议《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11、审议《关于聘任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2	2017.2.2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增发公司股份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公司组织机构成员保持不变的议案》； 4、审议《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召开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
3	2017.4.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并同意作为公司在新三板挂牌的申报材料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并对外披

			露：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的议案；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3、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议案。 4 对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近两年关联交易的确认意见》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召开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拟定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7.5.2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审议《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公司本届董事会设立至今，共召开4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董事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1	2017.1.5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选举祝文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本届监事会设立至今，共召开1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监事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基本上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

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与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公司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也存有一定瑕疵。例如：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会或执行董事决策程序；部分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

股份公司时期，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公司不存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而未回避的情况；“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有待于未来进一步实践。

股份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现代企业治理制度，与治理机制相配套，公司还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保护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还通过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机制。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及涉及诉讼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及子公司未因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最近两年，公司因 2013 年 1 月一笔 20000.00 元保洁服务费应收账款账务处理错误少申报缴纳营业税 1000.00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70.00 元；未将 2013、2014 年取得机动车辆保险业专用发票视为合同使用少贴印花税票合计 36.40 元；2014 年 12 月发放职工工资及奖金未按规定代扣代缴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 4165.02 元，被桐乡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桐地税稽处 [2015]66 号），要求公司补缴税（费）款 1169.80 元，加收滞纳金 504.58 元，责成补扣个人所得税 4165.02 元，合计 5839.40 元；并于同日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桐地税稽罚 [2015]59 号），对公司处以 3880.71 元罚款。公司因上述应收账款账务处理错误未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被桐乡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浙嘉桐国税稽处 [2016]4 号），要求公司补缴 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 4713.20 元及滞纳金，并于同日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浙嘉桐国税稽处 [2016]3 号），对公司处以 2356.60 元罚款。公司已按税务处罚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全额补缴相关税款及滞纳金、罚款。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制定股份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账务处理，目前公司已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账务处理和税款申报和缴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未发生新的账务处理错误导致少报、漏报相关税款的情形。公司已取得桐乡市地方税务局、桐乡市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检索“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中的记录、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public/>）、检索“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检索信用中国联合惩戒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goDisciplinary#keyword=&disciplinary=1&page=1>）、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薄一峰、陈小敏均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薄一峰、陈小敏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根据薄一峰、陈小敏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两起雇员因第三人侵权损害要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1）公司雇员倪子宝（67岁，与公司于2015年2月建立劳务关系）于2016年6月18日与侵权人张传桂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倪子宝受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之事实。事故发生后，公司主动为倪子宝垫付50,000元医疗费。倪子宝之亲属沈福明、沈惠良于2016年8月起诉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1日作出[2016]浙0483民61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赔偿原告医疗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亲属处理丧事误工费，扣除已垫付部分，合计600,541.47元。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2日通过浙江桐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桐支行向桐乡市人民法院全额支付上述赔偿款及案件受理费合计605,187.97元。（2）公司雇员爰明珍（69岁，与公司于2016年4月建立劳务关系）于2016年5月18日，因侵权人孟春花、张月松交通事故致伤之事实。事故发生后，公司主动为爰明珍垫付50,000元医疗费。爰明珍于2016年7月起诉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日作出[2016]浙0481民初45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赔偿原告损失199,529.23元。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3日通过浙江桐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桐支行向海宁市人民法院全额支付上述赔偿款及案件受理费合计199,529.23元。2017年3月，爰明珍再次起诉公司承担后续医疗费、残疾赔偿金、护理费等，双方于2017年3月24日在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达成[2017]浙0481民初2006号《民事调解书》，公司同意赔偿爰明珍上述后续医疗费、残疾赔偿金、护理费等合计106万元，于2017年4月15日前支付。公司已于2017年4月13日通过浙江桐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桐支行向海宁市人民法院全额支付上述赔偿款及案件受理费合计1,064,156.50元。上述诉讼均已执行完毕。

报告期后，公司新发生的未决诉讼情况如下：因孟春花、张月松交通事故致公司雇员爰明珍受伤致公司承担雇主赔偿责任，2017年5月10日，公司以追偿权纠纷为由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张月松、孟春花支付代偿款1,314,385.73元，并支付利息损失5,158.39元，共计1,319,544.12元；2、张月松、孟春花对上述款项互相负连带赔偿责任；3、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对上述款项承担优先赔偿责任；4、张月松、孟春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7年5月10日，海宁市人民法院出具（2017）浙0481民初3608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受理了公司本次诉讼。目前，公司已按《受理案件通知书》规定期限举证完毕，该案尚处于一审程序中。上述追偿权纠纷，系公司作为原告为主张合法权益而诉至法院。案件事实清楚、公司诉讼请求具有合理、合法依据，故胜诉的概

率较大，上述未决诉讼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不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五、公司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在业务各个经营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足以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法律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六、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薄一峰除控制公司及子公司外，还控制凯西投资、裕群投资、安易国贸三家企业。

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凯西投资

公司名称	嘉兴凯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28ANNF49
执行事务合伙人	薄一峰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9日

凯西投资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陈小敏	54	30.00	54	30.00
2	薄一峰	30	16.67	30	16.67
3	罗霞琴	18	10.00	18	10.00
4	沈亚丽	18	10.00	18	10.00
5	杨杰	12	6.67	12	6.67
6	张国香	12	6.67	12	6.67
7	张建洪	9	5.00	9	5.00
8	韩甫金	9	5.00	9	5.00
9	岳艳红	9	5.00	9	5.00
10	盛学平	9	5.00	9	5.00
合计		180	100.00	180	100.00

注：上述出资，各合伙人已于2017年3月24日前通过浙江桐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缴足。

凯西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目前持有裕峰环境 4.76%的股份，为公司第四大股东，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不相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2、裕群投资

公司名称	嘉兴裕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3135945834
法定代表人	方玉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咨询）。

成立日期	2014 年 09 月 02 日
股权结构	薄一峰持股比例 86%；罗培持股比例 5%；朱小英持股比例 4%；沈亚丽持股比例 2%；罗霞琴持股比例 2%；韩甫金持股比例 1%。

裕群投资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不相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3、安易国贸

公司名称	上海安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805803892
法定代表人	薄一峰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代理；酒类、食品、复合材料及制品，玻璃制品、纤维、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品及原料的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8 月 03 日
股权结构	裕群投资持股比例 50%；陈丽亚持股比例 50%

安易国贸的主营业务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代理，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不相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均与公司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陈小敏曾直接控制梧桐裕洁，具体情况如下：

1、梧桐裕洁

公司名称	桐乡市梧桐裕洁家政服务部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号	330483640140584
法定代表人	陈小敏
经营范围	家政（除家教）的服务；日用百货的零售。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0 日

报告期内，梧桐裕洁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但其除对外投资外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形成主营业务收入，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相同，不构成同业竞争。同时，陈小敏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将梧桐裕洁注销工商登记，已彻底避免其与公司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薄一峰、陈小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对外投资设立嘉兴天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一家子公司，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拟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茹好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设立天罡保安

2017年2月13日，经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登记，嘉兴天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成立。天罡保安由有限公司、桐乡市伟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出资304.80万元、203.20万元组建，注册资本508万人民币，全部为货币出资，上述出资公司成立起20年内实际缴纳。天罡保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83MA28BEYL4R，住所为桐乡市梧桐街道振东新区景雅路765号金凤凰大厦801、802、803、805室，法定代表人为薄一峰，经营范围为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的服务。（凭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经营）安全技术防范；承接视频监控系统、防盗报警系统、考勤系统、一卡通消费系统、企业局域网（电话）综合布线系统、GPS定位、停车场管理系统、巡更系统、门禁系统的设计、安装、维护、销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安防器材、安防设备销售；广告策划。

2016年12月1日，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求真验内[2016]049号），验证截至2016年12月1日，天罡保安已收到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508万元人民币。

天罡保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裕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04.80	60.00	货币
2	桐乡市伟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3.20	40.00	货币
合计		508.00	100.00	—

2、设立上海茹好

2017年2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因公司发展需求，拟在上海市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茹好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8日，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管局依法核准登记，上海茹好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上海茹好由股份公司出资200.00万元成立，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全部为货币出资，上述出资公司应于2027年2月28日前实际缴纳。上海茹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20MA1HMB2078，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江海南路95弄2号6幢6137室-10，法定代表人为陈小敏，经营范围为医院管理，物业管理，家政服务，社区照料服务，病患陪护服务，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茹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上述出资均尚未实缴，公司将依子公司章程约定按期进行实缴。

3、设立裕峰明方

2017年5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因公司发展需求，拟在杭州市设立参股子公司“杭州裕峰明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5月9日，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管局依法核准登记，杭州裕峰明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成立。裕峰明方由股份公司、徐国军、杨杭民、陈国建分别出资45.00万元、45.00万元、5.00万元、5.00万元成立，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全部为货币出资，上述出资公司应于2027年5月4日前实际缴纳。裕峰明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6MA28RM6C1Y，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同人精华大厦2号楼507室，法定代表人为徐国军，经营范围为服务：承接环境工程（涉及资质证凭证经营），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裕峰明方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5.00	45.00	货币
2	徐国军	45.00	45.00	货币
3	杨杭民	5.00	5.00	货币
4	陈国建	5.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上述出资均尚未实缴，公司将依子公司章程约定按期进行实缴。

八、公司报告期关联方占款情况及防止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部分。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均已清理完毕，已不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并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这些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较为严格的规范，设定了相关审批程序及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对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作出了具体的规定，公司未来将严格执行这些制度，从而有效防止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

2017年3月，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九、公司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 名	职 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薄一峰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	9,090,000	72.14	100,000	0.79

	员工				
陈小敏	董事	1,010,000	8.02	180,000	1.43
薄永仙	董事	800,000	6.35	---	---
钟益明	董事	550,000	4.37	---	---
严国萍	董事	---	---	---	---
祝文杰	监事会主席、	550,000	4.37	---	---
张建洪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员工	---	---	30,000	0.24
罗霞琴	监事、核心员工	---	---	60,000	0.48
沈亚丽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核心员工	---	---	60,000	0.48
总计		12,000,000	95.24	430,000	3.41

注：薄一峰、陈小敏、张建洪、罗霞琴、沈亚丽系通过凯西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最近两年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薄一峰与陈小敏为夫妻关联、薄一峰与薄永仙为兄妹关系、薄永仙为陈小敏配偶的妹妹，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合同详细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并减少、规范必须的关联交易。同时均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和《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薄一峰	董事长、总经理	嘉兴裕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安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嘉兴凯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裕峰明方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嘉兴天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陈小敏	董事	上海茹好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薄永仙	董事	桐乡市三鼎皮革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钟益明	董事	杭州坤和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坤和建设（绍兴）有限公司	经理
		杭州全福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杭州信富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杭州崇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严国萍	董事	中共浙江省委党校	编辑、教授
祝文杰	监事会主席	桐乡市缘缘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罗霞琴	监事	海宁市风行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沈亚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嘉兴裕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	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薄一峰	董事长、总经理	嘉兴裕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86.00%

		嘉兴凯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16.67%
陈小敏	董事	嘉兴凯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30.00%
薄永仙	董事	桐乡市三鼎皮革化工有限公司	制作销售皮革产品, 化工原料经营	50.00%
祝文杰	监事会主席	桐乡市缘缘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汽车驾驶员培训;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52.00%
张建洪	职工监事	嘉兴凯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5.00%
罗霞琴	监事	嘉兴裕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2.00%
		嘉兴凯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10.00%
沈亚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嘉兴裕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2.00%
		嘉兴凯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10.00%

上述对外投资均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股权变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董事	薄建明（执行董事）	薄一峰（执行董事）	2015-4	股东会重新选举
	薄一峰（执行董事）	薄一峰（董事长） 陈小敏（董事） 薄永仙（董事） 钟益明（董事） 严国萍（董事）	2017-1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监事	陈小敏（监事）	祝文杰（监事会主席） 张建洪（职工监事） 罗霞琴（监事）	2017-1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薄建明（总经理）	薄一峰（总经理）	2015-4	执行董事重新聘任
	薄一峰（总经理）	薄一峰（总经理） 沈亚丽（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17-1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有限公司阶段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薄一峰为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董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班子。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与任职资格情况

经检索“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中的记录，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sh/>)、检索“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检索信用中国联合惩戒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goDisciplinary#keyword=&disciplinary=1&page=1>)、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均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在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不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6-116 号）。

（二）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14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由母公司编制。

（1）公司报告期内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地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元）	实际出资额（元）	期末公司出资比例（%）
嘉兴天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桐乡	有限责任公司	5,080,000.00	5,080,000.00	60.00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报告期变动情况说明

被投资单位名称	合并范围变动原因	报告期合并期间
嘉兴天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出资	2016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子公司天罡保安已经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出资义务，注册资本已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全部缴足，并已经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其已经形成了一个主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根据子公司天罡保安章程的

规定，母公司裕峰环境占公司股权比例的 60%，并能够控制该主体，因此将该主体纳入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91,710.41	5,310,779.08	2,030,170.57	2,030,170.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91,678.75	391,678.75		
应收账款	9,688,106.61	9,688,106.61	7,472,873.44	7,472,873.44
预付款项	211,038.67	211,038.6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013,878.21	5,013,878.21	3,008,474.18	3,008,474.18
存货	186,291.78	186,291.78	213,098.00	213,09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8,419.37	118,419.37		
流动资产合计	26,001,123.80	20,920,192.47	12,724,616.19	12,724,616.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48,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839,552.99	9,839,552.99	373,573.35	373,573.35
在建工程	890,816.93	890,816.9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4,281.54	44,281.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475.09	127,475.09	98,327.28	98,327.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02,126.55	13,950,126.55	471,900.63	471,900.63
资产总计	36,903,250.35	34,870,319.02	13,196,516.82	13,196,516.82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50,000.00	1,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48,702.71	1,348,702.71	169,530.76	169,530.76
预收款项			94,026.21	94,026.21
应付职工薪酬	11,646,285.89	11,646,285.89	4,433,108.31	4,433,108.31
应交税费	1,070,318.04	1,070,318.04	1,623,717.93	1,623,717.9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74,596.12	774,596.12	96,772.92	96,772.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839,902.76	14,839,902.76	7,667,156.13	7,667,156.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负债合计	14,839,902.76	14,839,902.76	14,839,902.76	7,667,156.13	7,667,156.13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1,520,000.00	1,520,000.00	1,52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51,041.63	651,041.63	651,041.63	252,936.07	252,936.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859,933.43	5,859,933.43	5,859,374.63	2,276,424.62	2,276,424.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030,975.06	20,030,975.06		5,529,360.69	
少数股东权益	2,032,372.53	2,032,372.53			
股东权益合计	22,063,347.59	22,063,347.59	20,030,416.26	5,529,360.69	5,529,360.6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6,903,250.35	34,870,319.02	34,870,319.02	13,196,516.82	13,196,516.8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74,502,445.90	74,502,445.90	50,579,435.23	50,579,435.23
减：营业成本	57,864,128.92	57,864,128.92	38,298,469.52	38,298,469.5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17,081.66	1,017,081.66	2,668,225.52	2,668,225.52
销售费用	294,219.82	294,219.82	33,582.50	33,582.50
管理费用	9,351,308.57	9,351,308.57	5,033,096.52	5,033,096.52
财务费用	3,702.98	4,634.31	49,426.80	49,426.80
资产减值损失	468,493.55	468,493.55	257,914.70	257,914.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03,510.40	5,502,579.07	4,238,719.67	4,238,719.67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3,833.13	43,833.13	56,136.47	56,136.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59,677.27	5,458,745.94	4,182,583.20	4,182,583.20
减：所得税费用	1,477,690.37	1,477,690.37	1,144,000.09	1,144,000.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81,986.90	3,981,055.57	3,038,583.11	3,038,583.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81,614.37		3,038,583.11	
少数股东损益	372.5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6		1.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6		1.01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81,986.90	3,981,055.57	3,038,583.11	3,038,583.11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单位:元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831,039.84	73,831,039.84	49,086,296.20	49,086,296.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69.91	8,538.58	2,518.58	2,51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840,509.75	73,839,578.42	49,088,814.78	49,088,814.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87,062.38	5,487,062.38	1,785,462.15	1,785,462.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768,553.82	51,768,553.82	39,227,054.96	39,227,054.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31,979.23	4,831,979.23	2,751,681.75	2,751,681.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6,016.51	5,936,016.51	2,132,107.99	2,394,18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023,611.95	68,023,611.95	45,896,306.85	45,896,30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6,897.80	5,815,966.47	3,192,507.93	3,192,507.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60,120.74	10,460,120.74	352,030.00	352,03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48,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60,120.74	13,508,120.74	352,030.00	352,03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0,120.74	-13,508,120.74	-352,030.00	-352,03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52,000.00	10,5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	1,2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2,282.43	2,582,282.43	6,329,348.65	6,329,348.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34,282.43	13,102,282.43	7,579,348.65	7,579,348.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50,000.00	1,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99.65	9,399.65	50,416.30	50,416.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0,120.00	870,120.00	8,405,715.13	8,405,715.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9,519.65	2,129,519.65	8,456,131.43	8,456,131.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4,762.78	10,972,762.78	-876,782.78	-876,782.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61,539.84	3,280,608.51	1,963,695.15	1,963,695.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0,170.57	2,030,170.57	66,475.42	66,475.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91,710.41	5,310,779.08	2,030,170.57	2,030,170.57

2016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252,936.07		2,276,424.62		5,529,360.69	5,529,360.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				252,936.07		2,276,424.62		5,529,360.69	5,529,360.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0	1,520,000.00			398,105.56		3,583,508.81		2,032,372.53	16,533,986.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81,614.37		372.53	3,981,986.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	1,520,000.00							2,032,000.00	12,552,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000,000.00	1,520,000.00							2,032,000.00	12,552,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98,105.56		-398,105.56			
1. 提取盈余公积					398,105.56		-398,105.5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3.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元。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的控制权，如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下列情况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①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

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②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③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④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在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① 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②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是指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	单项账面金额100万元以上的款项或占应收款项余额10%以上的款项。
---------	-----------------------------------

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9.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指在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

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3.96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1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办公软件，按购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名称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软件	2 年	-

13.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4.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

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5.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市政环卫服务、物业清洁服务、河道清洁服务。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等文件，公司每月或每季度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相关已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在取得客户根据合同所出具的并得到公司认可的结算单据等文件的时点，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销售收入。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17.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690.33	1,319.6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06.33	552.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003.10	552.94

每股净资产（元）	1.84	1.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7	1.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56	58.13
流动比率（倍）	1.75	1.66
速动比率（倍）	1.73	1.63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7,450.24	5,057.94
净利润（万元）	398.20	303.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8.16	303.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8.61	304.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98.61	304.42
毛利率（%）	22.33	24.28
净资产收益率（%）	40.75	75.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0.80	75.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1.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1.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68	7.62
存货周转率（次）	289.76	24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81.69	319.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8	1.06

注：（1）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2）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 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④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 ⑤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⑥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 ⑧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5,057.94万元、7,450.24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主要原因在于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对于市政环卫类业务，公司在巩固桐乡市区、崇福镇、濮院镇及经济开发区原有业务基础上，2016年开拓了海宁城东区块道路保洁业务，该项目新增收入627.28万元；第二，对于物业清洁类业务，2016年度公司拓展了服务领域并加大客户开发力度，开

拓了部分医院保洁、商场保洁及景点保洁项目，同时深耕现有客户，扩大对中国移动嘉兴地区下辖各区域分公司的服务力度，因此物业清洁类业务收入呈现大幅增长，同比大幅上升 78.77%；第三，对于河道清洁类业务，2016 年公司新承接了桐乡市内京杭古运河、京杭运河等 6 条主要航道的航道保洁业务，使得 2016 年新增该项业务收入 613.92 万元。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4.28%、22.33%。2016 年度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了 1.95 个百分点，主要在于两个方面的原因：第一，2016 年度新增加的海宁道路保洁项目、医院保洁项目及中国移动嘉兴地区下辖各区域分公司项目中标价格较低，拉低了 2016 年度整体毛利率；第二，物业清洁类业务福利费用一般由乙方即公司承担，2016 年度公司增加了对物业清洁员工的福利待遇，使得项目成本呈现一定幅度的增加。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 1.01 元/股、0.76 元/股。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5.77%、40.7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5.91%、40.80%。201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5 年度大幅下降 35.02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 2016 年 9 月公司股东进行了注资，净资产规模迅速增加，摊薄了当年的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2016 年度盈利指标较 2015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6 年 9 月因股东注资，净资产规模迅速增加，但总体而言，公司的盈利能力相对较强。

（二）偿债能力分析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13%、42.56%。短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1.66、1.75；速动比率分别为 1.63、1.73。整体而言，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较为正常的水平。

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在于 2016 年 9 月公司股东进行了注资，2016 年末货币资金大幅增加。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84 元/股、1.84 元/股，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指标持平。

综上，公司最近两年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有所上升，整体而言长期和短期偿债能力处于较为正常的水平。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62、8.68，周转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6.67、289.76，周转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

综上，公司最近两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较高，且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6,897.80	3,192,507.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0,120.74	-352,03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4,762.78	-876,782.7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61,539.84	1,963,695.15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现金净流入，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1.06 元/股、0.48 元/股。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是当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过程见下表：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3,981,986.90	3,038,583.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468,493.55	257,914.7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7,962.74	21,603.82
无形资产摊销	21,970.88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399.65	50,416.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147.81	11,524.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806.22	34,151.6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67,554.48	-2,800,301.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46,980.15	2,578,614.6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6,897.80	3,192,507.93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2,030.00 元、-10,460,120.74 元。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现金净流出，2016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大，主要原因有三个方面：第一，公司 2016 年度购置了位于桐乡市景雅路 765 号的金凤凰大厦 8 楼作为新办公场所；第二，对于新增环卫清洁项目，公司 2016 年购置了多辆扫地车、洒水车、压缩式垃圾车、翻桶清运车等特殊用途车辆。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76,782.78 元、13,004,762.78 元。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主要为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薄一峰拆出少量资金；2016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主要为当期公司股东现金增资 1,052.00 万元及公司子公司天罡保安少数股东现金出资 203.20 万元。

综上，虽然最近两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均为净流出，但由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均为净流入且 2016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净流入，因而能够支撑相关的经营活动。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4,502,445.90	100.00	50,579,435.23	100.00
市政环卫服务	43,569,279.11	58.48	36,710,502.06	72.58
物业清洁服务	24,793,957.50	33.28	13,868,933.17	27.42
河道清洁服务	6,139,209.29	8.24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74,502,445.90	100.00	50,579,435.23	100.00

1、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为市政环卫服务、物业清洁服务、河道清洁服务等综合环境服务。根据服务类型的不同，公司主营业务可分为以下三类业务：（1）市政环卫服

务；（2）物业清洁服务；（3）河道清洁服务。最近两年内，上述三类业务的营业额占比均为 100.00%，主营业务突出。

2、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业务收入。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市政环卫服务、物业清洁服务、河道清洁服务。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如下：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等文件，公司每月或每季度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相关已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在取得客户根据合同所出具的并得到公司认可的结算单据等文件的时点，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销售收入。

（二）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74,502,445.90	47.30	50,579,435.23
主营业务成本	57,864,128.92	51.09	38,298,469.52
主营业务利润	16,638,316.98	35.48	12,280,965.71
营业利润	5,503,510.40	29.84	4,238,719.67
利润总额	5,459,677.27	30.53	4,182,583.20
净利润	3,981,986.90	31.05	3,038,583.11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0,579,435.23 元、74,502,445.90 元，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大幅上升 47.30%，主要原因有三个方面：第一，公司在巩固桐乡市区、崇福镇、濮院镇及经济开发区原有市政环卫类业务基础上，开拓了海宁城东区块道路保洁业务，该项目新增收入 6,272,775.29 元；第二，2016 年度公司加大了客户开发力度，开拓了部分医院保洁、商场保洁及景点保洁项目，同时深耕现有客户，扩大对中国移动嘉兴地区下辖各区域分公司的服务力度，因此物业清洁类业务收入呈现大幅增长；第三，2016 年公司新承接了桐乡市内京杭古运河、京杭运河等 6 条主要航道的航道保洁业务，使得 2016 年新增收入 6,139,209.29 元。综上所述，公司 2016 年度加大了客户开发力度并拓展了业务领域，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因此，营业收入的大幅增加导致 2016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分别较 2015 年度上升了 29.84%、30.53%及 31.05%。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24.28%、22.33%。2016 年度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下降了 1.95 个百分点，主要在于两个方面的原因：第一，2016 年度新增加的海宁道路保洁项目、医院保洁项目及中国移动嘉兴地区下辖各区域分公司项目为中标价格较低，拉低了 2016 年度整体毛利率；第二，物业清洁类业务福利费用一般由乙方即公司承担，2016 年度公司增加了对物业清洁员工的福利待遇，使得项目成本呈现一定幅度的增加。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5.77%、40.7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5.91%、40.80%。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 1.01 元/股、0.76 元/股。2016 年度盈利能力指标较 2015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6 年 9 月公司股东进行了注资，净资产规模及股本大幅增加，拉低了当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有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其他费用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2,603,086.15	4.50	1,439,534.52	3.76
直接人工	54,089,369.20	93.48	36,208,693.63	94.54
其他费用	1,171,673.57	2.02	650,241.37	1.70
合 计	57,864,128.92	100.00	38,298,469.52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其他费用，其中直接材料指清洁剂、清洁工具、工作服等；直接人工指公司所支付的员工工资、奖金、员工福利、社保、公积金等；其他费用指清扫车辆折旧费、燃料、修理费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所属行业为服务业，主要成本以人工费用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类型未有大的调整，因此成本构成比例保持稳定。

公司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根据每个项目的实际发生情况，将所涉及从事各个项目业务员工的薪酬、社保、住房公积金、福利费等职工费用，各个项目物料消耗以及清扫车辆机械油费、折旧费等成本按照实际发生金额归集到各项目中，当各项目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时，将对应归集的成本金额一并结转至该项目的营业成本。

公司最近两年收入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成本（元）	毛利率（%）

市政环卫服务	43,569,279.11	33,975,643.75	22.02
物业清洁服务	24,793,957.50	19,315,795.36	22.09
河道清洁服务	6,139,209.29	4,572,689.81	25.5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74,502,445.90	57,864,128.92	22.33
2015 年度			
市政环卫服务	36,710,502.06	28,292,653.42	22.93
物业清洁服务	13,868,933.17	10,005,816.10	27.85
河道清洁服务	-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0,579,435.23	38,298,469.52	24.28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市政环卫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22.93%、22.02%，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下降 0.91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海宁道路保洁项目为公司新拓展的桐乡市外区域市场项目，投标价格较低，拉低了市政环卫类 2016 年度整体毛利率。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物业清洁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27.85%、22.09%，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下降 5.7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有两个方面：第一，为拓展新领域及新市场，公司 2016 年新增加的医院保洁项目及中国移动嘉兴地区下辖各区域分公司项目中标价格较低；第二，物业清洁类业务福利费用一般由乙方即公司承担，2016 年度公司增加了对物业清洁员工的福利待遇，使得项目成本呈现一定幅度的增加。

同行业公司深圳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禾田”，代码“837848”）的毛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如下表）：

财务指标	裕峰环境		玉禾田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毛利率(%)	22.33	24.28	21.23	21.60
净资产收益率(%)	40.75	75.77	41.64	37.29

注：玉禾田的财务数据来自 Wind 资讯及其他公开数据。

通过对玉禾田进行比较分析可以得出，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在 20-25%左右，公司毛利率基本与对比企业处于同一水平；同行业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2016 年度在 40-42%左右，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基本与对比企业处于同一水平，2015 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远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度净资产规模较小。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294,219.82	776.11	33,582.50
管理费用	9,351,308.57	85.80	5,033,096.52
其中：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3,702.98	-92.51	49,426.80
营业收入	74,502,445.90	47.30	50,579,435.23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0.39	0.07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2.55	9.95
其中：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0.00	0.10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招标费用、办公费用等，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销售费用分别为 33,582.50 元、294,219.82 元。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资薪酬	154,380.30	-
招标费用	110,153.35	4,759.00
办公费	25,236.55	-
业务费	2,214.00	2,397.40
差旅费	1,911.62	12,610.00
其它	324.00	13,816.10
合 计	294,219.82	33,582.50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呈现大幅增长，总体与收入规模呈正相关。2015 年度、2016 年度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0.07%、0.39%，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6 年度公司加大了客户开发力度并大力拓展业务领域，单独设立了营销中心负责项目投标，因此销售人员薪酬及招投标费用较 2015 年度大幅增加。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保险费、办公费、服务费、业务招待费、房租折旧及摊销等，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为 5,033,096.52 元、9,351,308.57 元。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资薪酬	6,821,620.65	4,095,041.10
保险费	719,270.35	443,980.00
办公费	637,462.80	204,633.51
服务费	560,371.02	-
业务招待费	240,355.90	106,013.28
房租折旧与摊销	285,293.79	90,972.45
差旅费	38,943.72	21,407.00
汽修费	26,216.88	67,337.30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税金	315.96	3,650.00
其他	21,457.50	61.88
合 计	9,351,308.57	5,033,096.52

2015 年度、2016 年度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9.95%、12.55%，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上升 2.6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在于三个方面：第一，2016 年公司管理人员人数较 2015 年相比增加 26 人，且管理人员人均工资增加近 20%，因此 2016 年度管理人员工资较 2015 年度大幅增加；第二，随着 2016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加，为员工购买的意外保险费用亦大幅增加；第三，公司 2016 年准备新三板挂牌，产生大量中介机构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手续费支出。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9,399.65	50,416.30
减：利息收入	-9,469.91	-2,518.58
汇兑损益	-	-
手续费及其他	3,773.24	1,529.08
合计	3,702.98	49,426.80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财务费用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0.10%、0.00%，整体比例较低。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政府补助		
罚款支出	-2,356.60	-3,880.71
税收滞纳金	-1,614.27	-1,779.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82.1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4,352.98	-5,660.31
减：所得税影响数	95.53	-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4,448.51	-5,66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986,062.88	3,044,243.42
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0.11%	-0.19%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外支出主要为税收滞纳金、罚款、水利建设基金等，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税收滞纳金	1,614.27	1,779.60
罚款	2,356.60	3,880.71
水利建设基金	39,480.15	50,476.16
其他	382.11	-
合计	1,614.27	1,779.60

报告期内，公司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19%、-0.11%，占比较小，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母公司浙江裕峰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1]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3%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收入扣除相关人工成本后差额	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水利建设基金[注 2]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0.1%/0.0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1]：公司属于物业服务行业，在 2016 年 5 月 1 日前对属于物业服务部分的销售额缴纳 5%营业税以及对属于垃圾清运部分的销售额按简易办法征收缴纳 3%的增值税。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总公司属于物业服务部分的销售额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按 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增值税以销项税额扣除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缴纳；按简易办法征收缴纳 3%的增值税部分不变。崇福分公司、海宁分

公司、濮院分公司在 2016 年 5 月 1 日后成立，经税务机关核准后实行差额缴纳增值税，将销售额减去准予扣除相关人工成本后按 5% 的税率缴纳。

[注 2]：2016 年 4 月 29 日，浙江省财政厅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发布了《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浙财综〔2016〕18 号），规定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费款所属期）起，凡有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体经营者，按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的 0.07% 计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子公司嘉兴天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收入扣除相关人工成本后差额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附加费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合并数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10,198,006.95	100.00	509,900.34	9,688,106.61
1—2 年	20.00%	—	—	—	—
2—3 年	50.00%	—	—	—	—
3 年以上	100.00%	—	—	—	—
合计		10,198,006.95	100.00	509,900.34	9,688,106.61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7,866,182.57	100.00	393,309.13	7,472,873.44
1—2 年	20.00%	—	—	—	—
2—3 年	50.00%	—	—	—	—
3 年以上	100.00%	—	—	—	—
合计		7,866,182.57	100.00	393,309.13	7,472,873.44

公司最近两年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	9,688,106.61	7,472,873.44
营业收入	74,502,445.90	50,579,435.23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13.00	14.77
总资产	36,903,250.35	13,196,516.82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26.25	56.63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472,873.44 元、9,688,106.61 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63%、26.25%，应收账款净额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14.77%、13.00%。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净额逐年增长，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占总资产的比重 2016 年较 2015 年大幅下降，主要由于公司 2016 年公司进行了增资并购置了办公楼，导致总资产大幅增加。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的增加主要是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较大，且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在于两个方面：第一，公司 2016 年度加大了客户开发力度并拓展了业务领域，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大幅上升 47.30%；第二，公司服务的结算模式为当月或当季服务、次月结算，因此应收账款会随着业务的增加而增加，且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随营业收入增长而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整体应收账款的周转天数约在 40-50 天以内，获取结算凭证及回款速度较快，符合公司的销售信用政策及业务特点，具有合理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约占 100.00%，公司应收账款总体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符合公司的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截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收到 2016 年 12 月底应收账款约 10,148,176.99 元。

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各类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资信及还款能力较好，公司的坏账政策和计提比例（对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计提 5%坏账准备，对 1-2 年应收账款计提 20%坏账准备，对 2-3 年应收账款计提 50%坏账准备，对 3 年以上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是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客户对象、信用政策以及公司以前年度历史经验制定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保持了必要的谨慎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东兴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9,841.01	1年以内	10.20
桐乡市振东新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9,838.74	1年以内	9.80
桐乡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972,944.24	1年以内	9.54
桐乡市达通航道养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9,686.94	1年以内	7.84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740,000.00	1年以内	7.26
合 计		4,552,310.93		44.6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桐乡市振东新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6,326.56	1年以内	35.68
桐乡市濮院镇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非关联方	1,041,106.38	1年以内	13.24
桐乡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910,377.75	1年以内	11.57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1,007.93	1年以内	10.82
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749,875.11	1年以内	9.53
合 计		6,358,693.73		80.84

2、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1,038.67	100.00	-	-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211,038.67	100.00	-	-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租赁费及环卫车辆款等。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均在1年以内，整体账龄较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嘉兴市南湖区吉飞天马五金机械厂	非关联方	93,060.00	44.1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嘉兴墨涵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8.95	1年以内	预付设计费
爱若蔓（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16.00	15.12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桐乡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31,860.00	15.1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桐乡市语溪资产管理有	非关联方	8,064.00	3.82	1年以内	预付租赁款

限公司					
合 计		204,900.00	97.09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其他应收款

合并数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4,734,945.48	82.10	236,747.27	4,498,198.21
1-2 年	20.00%	567,800.00	9.84	113,560.00	454,240.00
2-3 年	50.00%	122,880.00	2.13	61,440.00	61,440.00
3 年以上	100.00%	342,165.50	5.93	342,165.50	-
合 计		5,767,790.98	100.00	753,912.77	5,013,878.21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5.00%	2,551,574.31	74.82	127,578.72	2,423,995.59
1-2 年	20.00%	516,744.80	15.15	103,348.96	413,395.84
2-3 年	50.00%	342,165.50	10.03	171,082.75	171,082.75
3 年以上	100.00%	-	-	-	-
合 计		3,410,484.61	100.00	402,010.43	3,008,474.18

公司 2015 年末、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3,008,474.18 元、5,013,878.21 元，其他应收款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80%、13.59%。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标保证金、项目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等。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欠款原因
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1,494,000.00	25.89	1 年以内	保证金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624,268.86	10.82	1 年以内	工伤理赔款
桐乡市达通航道养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8.67	1 年以内	保证金
崇福镇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非关联方	122,880.00	2.13	2-3 年	保证金
		342,165.50	5.93	3-4 年	
海宁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非关联方	450,000.00	7.80	1 年以内	保证金
合 计		3,533,314.36	61.2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欠款原因
薄一峰	关联方	1,307,566.31	38.34	1 年以内	往来款
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640,000.00	18.77	1 年以内	保证金
桐乡市崇福镇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非关联方	342,165.50	10.03	2-3 年	保证金
桐乡市濮院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非关联方	300,000.00	8.80	1-2 年	保证金
嘉兴求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0	7.92	1 年以内	保证金
合 计		2,859,731.81	83.8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主要款项为：应收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494,000.00元，账龄1年以内，该款为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应收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624,268.86元，账龄1年以内，该款为工伤理赔款，该款项已于2017年1月收回；应收桐乡市达通航道养护有限公司500,000.00元，账龄1年以内，该款为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会在项目结束时收回；应收崇福镇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465,045.50元，其中账龄2-3年的款项为122,880.00元，账龄3-4年的款项为342,165.50元，该款为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会在项目结束时收回；应收海宁市环境卫生管理处450,000.00元，账龄1年以内，该款为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会在项目结束时收回。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二）存货

存货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比例 (%)	原值	比例 (%)
原材料	186,291.78	100.00	213,098.00	100.00
合 计	186,291.78	100.00	213,098.00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包括清洁所需要的各种工具、材料以及工作服等。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少，主要是由于公司库存管理主要为每月按项目统计所需采购量，并按需领用，对于新增项目，公司会在项目开始阶段一次性采购并领用，因此公司材料库存较小，主要为工作服以及可以长期保存的清洁材料。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118,087.43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31.94	-
合 计	118,087.43	-

(四) 长期股权投资(母公司)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	减值准备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核算方法
嘉兴天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60.00	-	3,048,000.00	-	3,048,000.00	成本法

(五)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 元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	6,776,420.38	-	6,776,420.38
运输设备	313,250.00	-	-	313,250.00
电子设备	46,100.00	323,848.72	-	369,948.72
机器设备	427,458.00	2,823,673.28	-	3,251,131.28
合 计	786,808.00	9,923,942.38	-	10,710,750.38

续表:

单位: 元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313,250.00	-	-	313,250.00
电子设备	46,100.00	-	-	46,100.00
机器设备	147,928.00	279,530.00	-	427,458.00
合 计	507,278.00	279,530.00	-	786,808.00

累计折旧

单位: 元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	80,469.98	-	80,469.98
运输设备	297,587.50	-	-	297,587.50
电子设备	33,113.81	30,807.60	-	63,921.41

机器设备	82,533.34	346,685.16		429,218.50
合 计	413,234.65	457,962.74	-	871,197.39

续表：

单位：元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296,319.85	1,267.65	-	297,587.50
电子设备	29,408.81	3,705.00	-	33,113.81
机器设备	65,902.17	16,631.17	-	82,533.34
合 计	391,630.83	21,603.82	-	413,234.65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元

类 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6,695,950.40	-
运输设备	15,662.50	15,662.50
电子设备	306,027.31	12,986.19
机器设备	2,821,912.78	344,924.66
合 计	9,839,552.99	373,573.35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大幅增长，主要在于两个原因：第一，公司 2016 年度购置了位于桐乡市景雅路 765 号的金凤凰大厦 8 楼作为新办公场所，建筑面积为 1,321.10 平方米；第二，2016 年新增机器设备主要包括扫地车 2 辆、洒水车 2 辆、压缩式垃圾车 3 辆、路面养护车 2 辆、翻桶清运车 13 辆等作业车辆。公司市政环卫业务一般会约定清洁保洁所需的车辆均由甲方提供，乙方负责保洁车辆的维修、保养和保管，而 2016 年公司新承接了海宁道路保洁项目，合同要求除了人力保洁三轮车外，乙方需自备足够的机扫车、洒水车、压缩车等，因此公司 2016 年新购置大量作业车辆。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相对较好，公司营业收入及经营利润能够充分覆盖固定资产折旧产生的费用，不存在产业化风险。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室装修	-	890,816.93	-	890,816.93
合计	-	890,816.93	-	890,816.9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为桐乡市景雅路 765 号的金凤凰大厦 8 楼装修工程，该装修工程于 2016 年 6 月开工，并于 2017 年 1 月完成并验收，该项装修工程总预算为 1,225,765.65 元。

（七）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原值	-	66,252.42	-	66,252.42
软件	-	66,252.42	-	66,252.42
累计摊销	-	21,970.88	-	21,970.88
软件	-	21,970.88	-	21,970.88
无形资产净值	-	66,252.42	21,970.88	44,281.54
软件	-	66,252.42	21,970.88	44,281.54

（八）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1）坏账准备：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①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账面金额100万元以上（含）的款项或占应收款项余额10%以上（含）的款项。②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账龄分析法账龄的划分和提取比例如下：

A、应收款项

账 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2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B、其他应收款

账 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2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③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若估计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损失的测试，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存货跌价准备：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

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先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计提的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263,813.11	795,319.56
合 计	1,263,813.11	795,319.56

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未对其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	1,250,000.00
合 计	-	1,250,0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总额(元)	期间	利率	保证人/质押物/抵押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1,250,000.00	2015.4.28- 2018.4.27	6.1525%	实际控制人母亲方玉娥、旁系亲属沈世新将其持有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注：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3 日提前归还上述贷款全部本金及利息。

（二）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48,702.71	100.00	169,530.76	1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1,348,702.71	100.00	169,530.76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未付的装修工程款、设备款、垃圾清运费等。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桐乡市梧桐鑫鼎丰装饰服务部	非关联方	646,003.25	47.90	1 年以内	装修工程款
嘉善福山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299.15	10.77	1 年以内	装修工程款
浙江联道建设机械有限	非关联方	86,210.28	6.39	1 年以内	设备款

公司					
浙江宝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500.00	3.37	1年以内	设备款
嘉兴市飞虎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63.21	2.75	1年以内	外包劳务款
合 计		960,075.89	71.1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泰利车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000.00	35.98	1年以内	车辆款
陈子松	非关联方	37,540.04	22.14	1年以内	食材采购款
桐乡市崇福镇联丰股份经济合作社	非关联方	20,000.00	11.80	1年以内	垃圾清运费
桐乡市经济开发区物业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18,000.00	10.62	1年以内	垃圾清运费
沈洪强	非关联方	14,565.55	8.59	1年以内	食材采购款
合 计		151,105.59	89.13		

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陈子松、沈洪强的款项主要为应付其中国移动桐乡分公司项目食堂采购的 2016 年 11-12 月有机蔬菜、土鸡土鸭、鲜肉的款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三）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	-	94,026.21	1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	-	94,026.21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桐乡市社会福利中心	非关联方	55,987.21	59.54	1年以内
崇福镇城乡建设交通管理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21,177.00	22.52	1年以内
桐乡市崇福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16,862.00	17.93	1年以内

合 计		94,026.21	100.00	
-----	--	-----------	--------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四）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74,596.12	100.00	96,772.92	1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774,596.12	100.00	96,772.92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薄一峰	关联方	404,596.12	52.23	1 年以内	往来款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25.83	1 年以内	改制挂牌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120,000.00	15.49	1 年以内	审计费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6.45	1 年以内	评估费
合 计		774,596.12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工伤赔款	非关联方	74,492.27	76.98	1 年以内	应付理赔款
桐乡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13,860.00	14.32	1 年以内	项目监督扣款
杨杰	非关联方	5,146.65	5.32	1 年以内	应付报销款
郑杰华	非关联方	3,274.01	3.38	1 年以内	代收代付款
合 计		96,772.93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薄一峰	关联方	404,596.12	52.23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 计		404,596.12	52.23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42,013.91	16,823.00
营业税	-	493,442.50
企业所得税	775,622.52	1,041,027.9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15.77	4,165.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392.03	36,371.91
印花税	34.47	36.40
教育费附加	14,183.60	15,587.96
地方教育附加	9,455.74	10,391.98
水利基金	-	5,871.24
合 计	1,070,318.04	1,623,717.93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12,0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1,520,000.00	-
盈余公积	651,041.63	252,936.07
未分配利润	5,859,933.43	2,276,424.62
少数股东权益	2,032,372.53	
股东权益合计	22,063,347.59	5,529,360.69

2016 年 12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按照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0,030,441.68 元按照 1.6692:1 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12,000,000.00 元，剩余部分 8,030,441.68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薄一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陈小敏	实际控制人、董事、薄一峰之配偶
天罡保安	公司控股 60%的子公司
上海茹好	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薄永仙	董事、薄一峰之妹、持股 5%以上股东
钟益明	董事
严国萍	董事
祝文杰	监事会主席
罗霞琴	监事
张建洪	职工代表监事
沈亚丽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方玉娥	薄一峰、薄永仙之母
沈世新	薄永仙配偶的父亲
薄建琴	薄一峰父亲的姐妹
裕群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安易国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凯西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桐乡市梧桐裕洁家政服务部	实际控制人陈小敏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注销工商登记
桐乡市三鼎皮革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薄永仙担任监事的公司
杭州坤和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钟益明任经理的公司
坤和建设（绍兴）有限公司	董事钟益明任经理的公司
杭州全福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钟益明任经理的公司
杭州信富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钟益明任经理的公司
杭州崇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钟益明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桐乡市缘缘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祝文杰持股 52%，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海宁市风行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罗霞琴任监事的公司

3、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主要关联自然人薄一峰、陈小敏、薄永仙、钟益明、严国萍、祝文杰、罗霞琴、张建洪、沈亚丽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方玉娥女士，195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浙江省桐乡市石门镇郇墩村田王郎****。

沈世新先生，195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浙江省桐乡市石门镇郇墩村杨家埭****。

薄建琴女士，194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住址：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杨家门 35 号****。

（2）关联企业凯西投资、裕群投资、安易国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

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公司子公司天罡保安、上海茹好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其他关联企业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桐乡市三鼎皮革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桐乡市三鼎皮革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 号	330483000030147
住 所	石门镇崇安村南庄组 6 号
法定代表人	沈惠杰
注册资本	3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皮革、皮革服装、高分子丙烯酸聚合物、三聚氰胺缩合物、亚硫酸化鲸脑油、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7 日

②杭州坤和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坤和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913301037154852401
住 所	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208 号
法定代表人	钟益明
注册资本	4722.6 万元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服务：小型车停车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除化学危险品及易爆制品），承办会展，行包寄存，代订车、飞机票，代订客房。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21 日

③坤和建设（绍兴）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坤和建设（绍兴）有限公司
注册 号	330600000013024
住 所	绍兴袍江亲亲家园翔宇坊 1 幢育贤东路 223 号
法定代表人	钟益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20 日

④杭州全福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全福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MA27W09D5Y
住 所	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220 号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钟益明
注册资本	4462 万元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服务：受托对企业的资产、资本进行管理，物业管理，仓储服务（除化学危险品及易爆品），承办会展，代订车票、飞机票，代订客房。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9 日

⑤杭州信富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信富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MA27W09A0C
住 所	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220 号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钟益明
注册资本	929 万元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受托对企业的资产、资本进行管理，物业管理，仓储服务（除化学危险品及易爆品），承办会展，代订车票、机票、客房。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9 日

⑥杭州崇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崇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599574675G
住 所	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220 号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钟益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承办会展，代订车票、飞机票、客房，家

	政服务，绿化养护（凭资质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3 日

⑦桐乡市缘缘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桐乡市缘缘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28A03F4E
住 所	桐乡市石门镇郇墩村马介洋 3 幢
法定代表人	祝文杰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驾驶员培训：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30 日

⑧海宁市风行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海宁市风行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5609712195
住 所	海宁市海昌街道迎丰村南庄浜 73 号
法定代表人	钟益明
注册资本	10 万元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网上经营皮革服装、其他服装、皮革制品、针纺织品、箱包批发、零售。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24 日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进行担保

2015 年 4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母亲方玉娥及旁系亲属沈世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310062015001477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为公司自 2015 年 4 月 28 日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期间，主债权在人民币 182.7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在执行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担保金额（元）	期间	保证/抵押担保	反担保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	1,250,000.00	2015 年 4 月-2018 年 4 月	实际控制人母亲方玉娥、旁系亲属沈世新将其持有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无

注：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3 日提前归还上述贷款全部本金及利息。

（2）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发生额情况

①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报告期初至申报日（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关联方已于 2016 年 9 月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全部归还。申报日至本反馈回复日，公司未发生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各期间其他应收款对关联方拆入和拆出的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次数
薄一峰	1,307,566.31	-	1,307,566.31	-	0
小计	1,307,566.31	-	1,307,566.31	-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次数
薄一峰	-	1,307,566.31	-	1,307,566.31	1
小计	-	1,307,566.31	-	1,307,566.31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少量拆借资金，关联双方未签署协议，且均未约定利息。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尚未制定专门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薄一峰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出具承诺，“裕峰环境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会再发生关联资金占用、资源占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担保、其他利益输送等。”承诺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②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薄一峰	-	1,274,716.12	870,120.00	404,596.12
小 计	-	1,274,716.12	870,120.00	404,596.12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薄一峰	258,800.17	4,489,348.65	4,748,148.82	-
陈小敏	480,000.00	1,710,000.00	2,190,000.00	-
薄建琴	30,000.00	-	30,000.00	-
嘉兴裕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30,000.00	130,000.00	-
小 计	768,800.17	6,329,348.65	7,098,148.82	-

根据同期基准贷款利率测算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对于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根据同期贷款利率测算的利息（其他应收款）	57,174.68	39,226.99
根据同期贷款利率测算的利息（其他应付款）	8,810.90	62,814.62
利息净额	48,363.78	-23,587.63
利润总额	5,459,677.27	4,182,583.20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89%	-0.56%

根据同期基准贷款利率测算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关联方间借款利息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56%、0.89%，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小。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坏账准备
薄一峰	1,307,566.31	38.34	653,783.16
合计	1,307,566.31	38.34	653,783.16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该项目的比例（%）
薄一峰	404,596.12	52.23
合计	404,596.12	52.23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公司不存在日常关联销售及采购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少量拆借资金，关联双方未签署协议，且均未约定利息，根据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6%测算，2015 年度应收利息约 3.92 万元，应付利息约 6.28 万元，2016 年度应收利息约 5.72 万元，应付利息约 0.88 万元。整体而言，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尚未制定专门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股份公司期间发生的有关关联交易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履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对于因公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执行，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承诺真正执行到位，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采取了措施和相应的制度安排。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原员工爰明珍就工伤责任纠纷向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公司银行存款 1,330,000.00 元或查封相应价值财产，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7）浙 0481 民初 2006 号），

裁定冻结公司 1,330,000.00 元或查封相应价值财产。

2017 年 3 月 24 日，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主持调解，爰明珍与公司自愿达成协议：1. 公司赔偿爰明珍交通事故损失合计 1,060,000.00 元，由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前付清。2. 爰明珍自愿放弃其余诉讼请求。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 12 月 19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字[2016]639 号）。

在资产评估过程中，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各单项资产评估，然后加和得出总资产评估值，再减去相关负债的评估值，最后得出净资产的评估值。公司经评估的总资产为 3,403.63 万元，负债为 1,200.67 万元，净资产为 2,202.96 万元，而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003.04 万元，评估增值 199.92 万元，增值率为 9.98%。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状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天罡保安

2017年2月13日，经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核准登记，嘉兴天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成立。天罡保安由有限公司、桐乡市伟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出资304.80万元、203.20万元组建，注册资本508万人民币，全部为货币出资，上述出资公司成立起20年内实际缴纳。天罡保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83MA28BEYL4R，住所为桐乡市梧桐街道振东新区景雅路765号金凤凰大厦801、802、803、805室，法定代表人为薄一峰，经营范围为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的服务。（凭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经营）安全技术防范；承接视频监控系统、防盗报警系统、考勤系统、一卡通消费系统、企业局域网（电话）综合布线系统、GPS定位、停车场管理系统、巡更系统、门禁系统的设计、安装、维护、销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安防器材、安防设备销售；广告策划。

2016年12月1日，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求真验内[2016]049号），验证截至2016年12月1日，天罡保安已收到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508万元人民币。

天罡保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裕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04.80	60.00	货币
2	桐乡市伟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3.20	40.00	货币
合计		508.00	100.00	—

天罡保安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或2016年11-12月)
资产总额	5,080,931.33
负债总额	—
实收资本	5,08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80,931.33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931.33

净利润	931.33
-----	--------

(二) 上海茹好

2017年2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因公司发展需求,拟在上海市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茹好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8日,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管局依法核准登记,上海茹好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上海茹好由股份公司出资200.00万元成立,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全部为货币出资,上述出资公司应于2027年2月28日前实际缴纳。上海茹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20MA1HMB2078,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江海南路95弄2号6幢6137室-10,法定代表人为陈小敏,经营范围为医院管理,物业管理,家政服务,社区照料服务,病患陪护服务,保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茹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	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上述出资均尚未实缴,公司将依子公司章程约定按期进行实缴。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补缴及处罚风险

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共有在册人员1763人,公司未为其中240名符合年龄的员工缴纳社保,占比为13.61%;未为其中450名符合年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占比为25.52%,上述人员中,除22名正在办理入职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外,均出具了自愿不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申请书。

经计算,若公司被要求补缴报告期内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则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社保及公积金测算金额(元)	1,269,018.00	1,865,549.30
当期利润总额(元)	5,459,677.27	4,182,583.20
测算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23.24%	44.60%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城镇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面临被有

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同时公司有可能因此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应对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薄一峰、陈小敏就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承诺若未来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依法要求公司补缴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承担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公司也正在逐步对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完善，力争在挂牌后逐步做到为符合年龄的员工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二）雇员因第三人侵权损害要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两起雇员因第三人侵权损害要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1）公司雇员倪子宝（67岁，与公司于2015年2月建立劳务关系）于2016年6月18日与侵权人张传桂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倪子宝受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之事实。事故发生后，公司主动为倪子宝垫付50,000元医疗费。倪子宝之亲属沈福明、沈惠良于2016年8月起诉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1日作出[2016]浙0483民61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赔偿原告医疗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亲属处理丧事误工费，扣除已垫付部分，合计600,541.47元。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2日通过浙江桐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桐支行向桐乡市人民法院全额支付上述赔偿款及案件受理费合计605,187.97元。（2）公司雇员爰明珍（69岁，与公司于2016年4月建立劳务关系）于2016年5月18日，因侵权人孟春花、张月松交通事故致伤之事实。事故发生后，公司主动为爰明珍垫付50,000元医疗费。爰明珍于2016年7月起诉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日作出[2016]浙0481民初45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赔偿原告损失199,529.23元。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3日通过浙江桐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桐支行向海宁市人民法院全额支付上述赔偿款及案件受理费合计199,529.23元。2017年3月，爰明珍再次起诉公司承担后续医疗费、残疾赔偿金、护理费等，双方于2017年3月24日在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达成[2017]浙0481民初2006号《民事调解书》，公司同意赔偿爰明珍上述后续医疗费、残疾赔偿金、护理费等合计106万元，于2017年4月15日前支付。公司已

于2017年4月13日通过浙江桐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桐支行向海宁市人民法院全额支付上述赔偿款及案件受理费合计1,064,156.50元。上述诉讼均已执行完毕。

鉴于报告期内公司已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意外费用补偿团队医疗保险、意外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及向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团体人身保险、雇主责任保险，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雇员因第三人侵权损害要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均可向保险公司理赔。但仍不能排除未来保险公司不愿意继续与公司签订该类保险合同，继续提供该类保险服务时，公司需自行承担雇员因第三人侵权损害要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加强员工安全作业培训，避免发生交通事故和其他安全事故；另一方面，公司已购买如下意外保险、雇主责任保险等商业保险，为员工提供相应保障：

序号	投保公司	投保内容	保单号	保单起始	保单结束	投保人数
1	中国人寿 海宁市支公司	意外险	1145331600267644	2017.4.1	2018.3.31	250
2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险	66433150120170000016	2017.4.1	2018.3.31	250
3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险	66433150120170000017	2017.4.1	2018.3.31	250
4	中国人寿 杭州市武林支公司	雇主责任险	81516201733010300153 9	2017.3.23	2018.3.22	310
5	中国人寿 桐乡市支公司	雇主责任险	81516201733048300000 1	2017.3.23	2018.3.22	310
6	中国人民 财产保险	雇主责任险	33001600281642	2017.1.1	2017.12.31	277
合计		-	-	-	-	1647

对于第三人侵权造成雇员死亡或伤害而使公司承担雇主赔偿责任的情形，若保险公司额度不能全额理赔，则公司将依法向侵权人追偿。

（三）劳动力短缺的风险

公司员工人数众多，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员工总数为1763人，人

工费用在公司营业成本中占有较高的比例,同时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工作性质和特点,公司存在招工困难的情况,公司聘请了较多已达退休年龄的农村员工,公司员工的整体年龄结构偏大,50岁以上的员工占有所有员工85.59%。从行业发展现状来看,无论是国有体制内的环卫部门,还是市场化作业的民营企业都存在一线环卫工人年龄偏大、主体人员来自农村的问题。而新生代的农村人员从事环卫工作意愿较低,目前从事环卫工作的这批人退出工作后,可能造成从业人员后继乏人、劳动力短缺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相对完善的员工招聘制度和激励制度。提高员工薪酬水平和福利保障;为员工建立长期职业规划,提升员工职业空间;创新企业文化,释放新时代员工创造力,增强企业对新生代员工的吸引力。

(四) 经营资质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

公司现在拥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二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保安服务许可证等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认证证书。经营资质是公司得到许可开展相关业务的必备条件,认证证书是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优势。

如果公司违反相关规定被暂扣或吊销已有的经营资质或业务许可,或因行政许可条件发生变化导致相关经营资质或业务许可到期后不能续期,将会直接影响公司未来业务经营活动的开展。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合法合规经营,努力符合各类生产经营资质的续办条件;另一方面,公司将提升自身实力,努力在投标竞争活动中展示优势获得中标和业务合同,以利于公司继续获得更多区域的业务许可资质;或在申请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领域的新资质中获得通过。

(五)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薄一峰、陈小敏,薄一峰直接持有公司72.14%的股份并通过凯西投资控制公司4.76%的股份,陈小敏直接持有公司8.01%的股份,二人为夫妻关系。同时,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薄一峰一直实际持有公司50%以上的股份,在公司历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等事项具有决定权。若薄一峰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

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等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六）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例如：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部分执行董事决定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个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加强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培训和公司各项制度的学习，努力在在股份公司运行过程贯彻落实股份公司各项内控制度，避免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七）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由于城市环境卫生清洁服务系传统意义上的公共服务业，主要由政府提供服务，国家财政提供资金支持，在国有体制内由事业单位负责监管和作业。市场化运营的投资主体进入城市卫生管理行业虽是发展趋势，但目前仍处于市场化发展的初期。随着市场的逐步开放，大批资金涌入，专业化公司的崛起、优秀民营企业的加入，推动了行业的发展，行业需要企业自律与规范、良性竞争与健康发

展。但行业鱼龙混杂、良莠不齐，可能在一定区域内或一定程度上存在缺乏自律的不良企业，行业企业无序竞争、缺乏自律、低价中标的发生，将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维持本区域市场优势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市场，适时拓展其他区域业务，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八）政策变动及政府采购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要客户为政府市政环卫相关部门，尽管市政环卫服务是城市发展运营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小，若未来宏观财政政策趋于紧缩，各级政府削减或延缓非刚性的财政支出项目，将对公司的城市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服务的进一步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发展市政环卫、河道清洁业务外，也保持物业清洁服务业务开发，同时积极发展面向各类客户群体的保安服务业务，开拓医院后勤管理服务业务。多种类业务的市场开拓不仅能提高公司业务收入规模，更能丰富客户群体，避免政策变动及政府采购风险。

（九）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市政环卫项目的中标价格受到业主单位所在地方政府财情况、城市区位及目标段性质等的影响。通常情况下，财政情况较好的城市项目中标价格也较高。同时，不同地区的人力成本差异也会对项目收益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存在项目收益波动从而导致整体利润率波动的风险。

应对措施：股份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其中成本管理制度更是借鉴了行业领先企业的丰富经验。同时，公司也加强了员工成本控制意识的培训。使得公司能相比区域内同行业其他公司更具备成本控制优势，能在一定程度上避免项目收益波动从而导致整体利润率波动的风险。

（十）对前五名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2015年、2016年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65.04%、50.11%，集中度较高。公司与前两大客户桐乡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协议对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影响较为重大，如果桐乡市政财政预算缩减、或协议出现变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发展市政环卫、河道清洁业务外，也保持物业清洁服务业

务开发，同时积极发展面向各类客户群体的保安服务业务，开拓医院后勤管理服务业务。多种类业务的市场开拓不仅能提高公司业务收入规模，更能丰富客户群体，避免对前五名客户依赖的风险。

（十一）现金采购占比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购买保洁材料、用具等物品、支付修理费、少量劳务外包费的情况，2015年度和2016年度现金采购金额分别为2,771,614.43元及698,939.30元，占当年度的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77.30%及9.42%，2016年起公司对清洁采购及工具进行了统一采购，定期领用，对劳务外包费采用银行转账结算，对个人供应商的采购及现金付款的情况大幅减少，但仍不可避免会发生少量对个人供应商及现金付款的情况。

应对措施：2016年起公司对清洁采购及工具进行了统一采购，将现金采购调整为银行转账结算。对于少量无法避免的现金采购情况，公司将严格执行现金支出的审批内控流程。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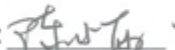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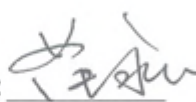
1、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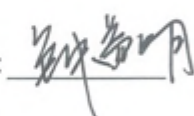


2、全体董事签字

薄一峰：

陈小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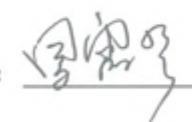
薄永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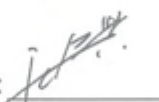
钟益明：

严国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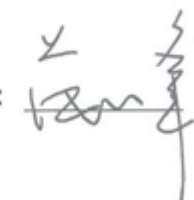
3、全体监事签字

祝文杰：

罗霞琴：

张建洪：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薄一峰：

沈亚丽：

5、签署日期： 2017年 6月30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毛晨琪

毛晨琪

陈慧桢

陈慧桢

马日君

马日君

项目负责人：（签字）

毛晨琪

毛晨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17年6月30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申万宏源
骑缝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李梅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4日

公司
1)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盖章)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3、经办律师签字

4、签署日期

2017.6.30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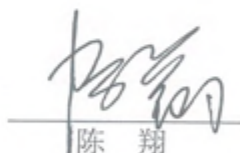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6-116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顾洪涛


周立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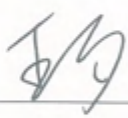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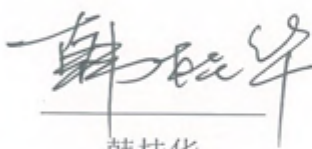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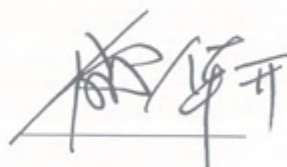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已阅读《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相关内容与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639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对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估师：


王夕


韩桂华

公司负责人：


俞华开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0日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